

蘇聯政治講話

張慶泰著



蘇聯政治講話

張慶泰 著

1937

蘇聯政治講話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實價三角

著作者 張慶泰

出版者 華南圖書社
香港荷利活道

代售處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

各地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1937.5.1. 初版

前 言

關於蘇聯政治的讀物，國內確已有了幾本；就我個人而言，在所編的那本歐洲政府里面，也曾把這種材料插了進去。無論怎樣，現在這小冊子似乎是多餘的。

然而正惟認為必要，我才去寫牠。老實說，倘若我們承認一切都是「動」與「變」的，那末，就應該特別接受新認識。本書與我所看到的其他蘇聯政治著作，至少在主觀上及客觀上，都是有不同之點的：在我個人固有「今是昨非」之感，而在蘇聯也確有突飛猛進的發展。

本書譯著的目的，在介紹蘇聯政治的基礎知識。其內容是「述而不作」的。在取材上，我自信是正確的。如果仍有歪曲或誤謬處，希望明達指示。

承日本高橋清吾先生的獎掖，我才有勇氣使本書早日脫稿。在這里謹致其誠懇的謝意。

張慶泰 一九三七年一月於東京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舊社會的裏面

一·一般的特徵 一四

二·革命的階段 一六

三·農民階級的本質 二三

四·實際的複雜性 二七

第二章 革命的展開

一·十月革命的勃發 三三

- 二·革命的協同事業……………三五
- 三·革命的二重性……………四〇
- 四·農民問題……………四五

第三章 國際性的擴大

- 一·資本主義的干涉……………五一
- 二·內亂的延長與激化……………五三
- 三·經濟連絡的斷絕……………五六
- 四·經濟與革命的關聯……………六〇

第四章 經濟建設

- 一·革命後的計劃經濟……………六六

- 二・計劃經濟的意義……………七一
- 三・計劃經濟的創造性……………七八
- 四・計劃經濟的理論……………八五
- 五・未來計劃的預期……………九二

第五章 政治機構

- 一・經濟因素及法的形成……………九五
- 二・新憲法的特質……………九八
- 三・最高會議……………一〇四
- 四・人民委員會……………一〇七
- 五・司法機關……………一一〇
- 六・各共和國及地方制度……………一一二

第六章 黨的運用及組織

一·黨的起源·····	一一五
二·二月革命後的政黨·····	一一七
三·共產黨主義的根據·····	一二一
四·共產黨的派別問題·····	一二五
五·共產黨的組織·····	一二九
六·第三國際·····	一三四
附錄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	一四一
附錄二——參考書·····	一六九

緒論

最近二十年來，蘇聯發生的事件，是非常特殊的，真是人類經驗空前未有的。她簡直在人類社會中起了一種深刻的變化。老實說，她徹頭徹尾是變革的。無論布爾喬亞資本家及小布爾喬亞思想界，怎樣抱着和平的改良的態度，但是革命的發展條件既已具備，總是有牠實現的必然性的。一般布爾喬亞思想界，認為革命是歷史的偶然事件，這是何等的可笑！

依照布爾喬亞資本家的看法，他們認為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是自然的天生的東西，是唯一的實際的社會秩序。新成立的非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在他們的理解中，當然就不是實在的正常的社會現象了。

總之，我們可以說：第一，在近代社會改良主義的思想界看來，全然不承認俄國大革命的社會矛盾性。因為在他們的思想界里，根本不理解革命的社會的必

然性。第二國際及第二半國際的新聞紙或所謂科學的著作，都說由一九一七至一九三六年在蘇聯的事件，不是黨的獨裁，便是列寧的獨裁，乃至斯太林的獨裁。他們否認蘇聯的無產者羣團獨裁的事實，他們反覆證明那只是反卡爾的，非社會羣團的歷史事件。他們認為那歷史的事件，並非社會羣團的事業，不過是政黨，集團或各個人的事業罷了。總之，近代社會改良主義的歷史觀，昧於社會羣團性質的意義，他們的特色，簡直是反革命的妥協的吧了。

布爾喬亞思想界，以為資本乃與無產者羣團毫無關係。在資本關係之內，他們想像不出來無產者羣團的本質。他們不理解資本主義的榨取，無產者羣團要直接受其影響。但是儘管他們怎樣想，蘇聯革命畢竟是個現實的。

資本主義經濟的崩潰，資本主義財產的收奪，並資本主義社會的塌台，這都是些什麼事實？這都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同時也是現代的事實。絕非未來的夢裏想像的事。這是從一九一七年發生的事實，牠不是發生在烏托邦的荒島上，

牠是發生在現實的世界裏，有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佔人類十二分之一人口的這樣一個國家。俄國大革命，不過繼續數週間，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便根本動搖，這倒是天乎？人乎？俄國大革命的歷史的意義姑且不論，而牠給已往的幻想界一大打擊却是不可否認的。

俄國大革命對於資產階級意識之無意識的辯護者，使其爽然自失，至是，他們一向所持的理論遂完全歸於失敗。所以一九一七年以來蘇聯無產者羣團所爆發的革命的世界觀的正確，就把半世紀前的卡爾主義預言的正確性完全證實了。舉凡資本主義的崩潰，無產者羣團的革命，資本主義制度的消滅，資本主義財產的收奪，以及無產者羣團的獨裁，這都是卡爾所預言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任務固極重大，但以歷史情形的複雜，鬥爭諸勢力的矛盾之故，牠的發展並非直線的，牠是利用休息與退却錯綜而行的。所以俄國革命及其國際情勢的發展，往往不可前知，有時事實還許走在意識的前邊。這在卡爾主義的理論中，都已給予一種提

示，這里不過略舉一例而已。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同時就是無產者羣團理論的勝利，也就是卡爾主義理論的勝利。牠完全是實際勝利的事實，這里雖欲否定或示弱而不可得。

老實說，俄國革命的真意義，可以說是一個民族革命。牠是在俄國歷史上得未曾有的，牠是以全俄的人民爲基礎的。牠比法國大革命的規模，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俄國大革命是和帝俄時代支配羣團及全資本主義世界血戰了三年多的武裝鬥爭。很顯然的，革命後的社會秩序，並沒有優於她的敵人的高等技術組織，然而她有全俄民衆來支持她，來防衛新社會的秩序，同時全世界無產階級也不斷地給予這新社會秩序以有力的同情。結果終致德意志帝國主義崩潰，而蘇聯新社會於以成功。

但是俄國大革命，從牠的最真實的意義上說來，固係一種民族革命，實則牠却是一種特殊的革命，牠與任何過去的革命，都不可等量齊觀。牠差不多可以說

是人類史上空前唯一特殊的革命，真是世界各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我們談到這里，乍聽起來似乎近於誇大，近於狂妄；然而廣義言之，深刻言之，唯有俄國大革命在歷史上，才是最有決定性的，最劇烈的並且意義最深刻的事件。

俄國革命與從來的任何革命都是不同的。牠的根本特點，便是因為俄國革命並不是為俄國而起的革命，牠是一種整個世界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發端。俄國的革命，與從來一切的革命，也許只是在表面上有類似之點。

布爾喬亞的大革命，也有封建土地的及政治經濟的破壞事件。舊社會既經崩潰，於是由封建的秩序轉為資本主義的秩序。惟其如此，所以那種革命只是布爾喬亞的資本主義的革命，也可以說那只是一種純然政治的革命。在布爾喬亞革命以前，政治的權力是在封建領主的掌握，當時資本家並無所謂政權。但在革命後，資本家把政權取而代之，封建領主的政權於以消滅。

所以那是在政治上起了一種質的變化，資產者羣團從政治的被壓迫者，轉為

政治的支配者。反之，在經濟的領域，並沒有產生新的社會關係，只是在革命前並存的封建的及資本主義的要素量的關係發生變化。原來是一方面有數的減少，他方面有數的增加，這便是革命的結果。資本主義的布爾喬亞在革命前，是經濟方面的支配階級而非被壓迫階級，因此，革命並未完全改變經濟關係，充其量，不過把支配的領域加以擴大而已。布爾喬亞資本主義的革命，其意義只限於政治的領域，若從經濟的觀點說來，則不過使經濟的布爾喬亞資本主義，因受刺激而促進罷了。所以在經濟的領域，只有量的變化，決無質的變化。布爾喬亞資本主義革命的影響，固不止於政治的領域，牠更波及到經濟的和技術的領域。但以革命而論，則布爾喬亞資本主義革命却止於是政治革命。

然而布爾喬亞大革命却也可說是經濟革命，因為在經濟方面，也起了質的變化；那就是封建的榨取方法從此消滅。農奴掙脫了封建的榨取方法的鐵鎖，而變成勞力所有者及自由商品生產者。後繼的資本主義從封建主義的廢墟里爬出

來，同樣爲榨取制度，牠成了一個忘其自身榨取的單純商品生產者的社會了。這便是布爾喬亞大革命的熱情的原因，所謂平等自由等口號便是那種革命的興奮劑。

然而在單純生產商品的社會，那種社會的支配形態的發生未免過遲。那種社會的產婆便是資本。資本在農村方面，對勞力所有者，許其出現，並予以利用；但同時在都市方面，却對勞力所有者的同業組合的自衛組織根本予以破壞。所以從經濟觀點上說來，布爾喬亞革命，真是不完全的，局限於農業的革命；因爲這種革命並未包括經濟的全面，牠所包括的，只有那進步最遲的部分，就是農業的部分而已。當時政權並不向自由的農民的勞動商品生產者的掌握里轉移，而只向大資本家的掌握里轉移。

反之，已經完成的布爾喬亞資本主義革命，只是表面的單純的政治革命，並未直接破壞封建秩序，只是使其無復發展的機會而已。

那種革命不過是局部的經濟革命，所以支配階級並非站在階級立場而革命；換言之，支配階級決不實行經濟革命。所以布爾喬亞大革命若與無產者羣團革命比較，則既不深刻，且只是表面的。卡爾嘗說，布爾喬亞革命的真因，是在政治的公共物的孤立化，無產者羣團革命的真因，却在人類本質的孤立化。這種根本的不同，便是說明：資本主義的秩序，代替封建的秩序，不過是榨取制度的轉移，至於無產者羣團的獨裁，代替資本主義，却是等於榨取制度的消滅。

俄國的無產者羣團的革命與布爾喬亞革命根本不同，牠使從來在經濟上政治上被壓迫的階級，起而握得政權。從來只是以革命轉移權力，或僅把經濟進化的桎梏使之粉碎，所以布爾喬亞革命，只是自由遊戲式的純然的政治革命。無產者羣團的革命不是間接的，牠是直接的把社會基礎，就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予以改變，但是這種變革並非在經濟進步遲緩的區域行使，牠是在經濟進步有大工業的部分行使的。此種生產方法的完全變化，已非布爾喬亞革命所能為役，這是無產

階級社會革命的直接事業。布爾喬亞與無產者羣團之間，根本不同，布爾喬亞在革命過程中，只是破壞了舊的政治權力，而代以新的政治權力。但是對於生產方法的最後變更及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創造，他們却委諸資本家後來的努力。反觀無產者羣團，則自身即從事組織新的生產方法。所以我們說俄國革命不可與其他革命同日而語。

但是俄國大革命與其他一切大革命，更有根本不同之點。英法的大革命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已不無差別。俄國革命與從來的革命相較，則非係起於國民經濟的時代，而是起於世界經濟的時代。這種區別在俄國大革命的諸多特性中看得出來。布爾喬亞革命總是靠着最初經濟發展較高的國度而發生，而無產者羣團革命却先發生在經濟進步較遲的國度里，並且終於獲最後的勝利。這並不是不可解的事實，這種道理，與其比諸十七世紀中葉英國經濟的成熟，或十八世紀末葉法國經濟的成熟，倒不如以二十世紀初葉俄國經濟的成熟，和全世界資本主義的

成熟，來比較一下。無產者羣團的革命，不是靠着特定社會經濟發展的最進步而勃發的，牠是以全體社會的經濟發展如何為條件而勃發的。

俄國大革命——牠是因為世界戰爭的導火線而由蘇聯向外燃燒的——是超國民的，包括世界的，表現國際主義的熱情的；此種熱情，較諸布爾喬亞大革命時國民的，愛國的意義，其強烈與熱狂初無二致。所以俄國大革命完全是一種獨特的革命；此種特性完全是歷史上第一次無產者羣團革命所具有的特性。

俄國革命內在諸勢力的鬥爭，並不是俄國本身所具有的現象，那只是國際的諸勢力代表的一種形態。俄國大革命的真正特性，也未可與一般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等量齊觀，蘇聯革命顯然是牠的國際影響的結果，這種影響，就是以促進內在諸勢力，向革命過程上準備並發展。俄國革命固有的內在的條件並沒有什麼特殊性，牠只是外來作用的結果。

從牠的根本內容說來，俄國革命乃係國際的革命危機，世界資本主義危機的

國際現象形態。蘇聯革命內在的原因本甚明顯，而國際的矛盾現象亦不難觀察。國際的對立形態，一為資本家與無產者羣團的對立，一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立，這都不是在俄國單獨具有的形態，這是整個世界的兩個對壘。

俄國大革命的根本內容，就是無產者羣團對資本家的鬥爭，這並不是牠的單獨的特殊性。無產者羣團與資本家的鬥爭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度乃至整個資本主義世界里，隨處都是瀰漫着。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進路，及其社會生活進行的方向，都是殊途同歸的。俄國革命只係一種先驅。從牠的根本內容說來，俄國革命並非國民的事件，而是世界史的事件。那是依國民事件形態的階級鬥爭最高的發展階段。

國民事件的形態，與國際事件的內容的矛盾，就是布爾喬亞大革命與俄國大革命的區別，俄國革命的特徵亦即在此。這種矛盾，就是俄國革命非起於國民經濟的時代，而起於世界經濟時代的結果。

俄國革命的根本內容，便是無產者羣團消滅資本家的榨取。那是一種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羣團革命混合的性質。這種農業革命，並沒有布爾喬亞大革命的經濟的根本內容。牠只具有布爾喬亞大革命支配階級交替的意義。布爾喬亞階級利用民衆的強烈運動，以達其自身的目的。惟無產者羣團能爲革命的先驅，所以俄國大革命同時能完全剷除封建主義的一切遺制。因爲這也是布爾喬亞改良家的終極目的。

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業革命的混合，即使無產者羣團革命支持農業革命，此種支持的事實，在未有一定轉機以前，却有其必然性，這是革命前期的國際情勢使然，同時也就是俄國革命特性之一。

農業革命，若從牠的內容說來，實係布爾喬亞革命。農業革命與無產者羣團革命之所以併發，便是因爲俄國資本主義相對的進步遲緩，換言之，也可說是因爲其他諸國資本主義發展更加猛進。惟其如此，所以在俄國的布爾喬亞革命，只

有伴着勞働者羣團的革命，才能夠獲得勝利。這完全是進步太遲的結果，同時俄國還具有半殖民地的性質，因此，愈使俄國革命的內容複雜化。資本主義的及封建的榨取的消滅，這都是俄國革命複雜的問題。惟其革命內容如此複雜，而現在的一切經濟基礎及政治形態，又都是牠的直接的間接的產物，所以這段的敘述與分析是不容忽略的。

第一章 舊社會的裏面

一 · 一般的特徵

俄國大革命乃一極端複雜的社會現象。那時的俄國社會充滿着矛盾的複雜性，而大革命就是她那經濟的及社會的矛盾的反映。但俄國的社會無論怎樣具有複雜性，牠只是表面上被掩蓋着，其根本內容終有暴露的一天。這個內容的暴露，便是俄國的革命。牠象徵着資本主義世界兩極端的矛盾，即國際資本主義與國際無產者羣團的衝突。俄國大革命一經爆發，就惹起國際資本主義全體與世界無產者羣團全體的非常注意。這絕不是限於一國的現象的反映。

無產者羣團的社會革命的前提條件，就是在俄國經濟界資本的支配，工業，運輸及信用的集中，資本主義體制內的階層對立的展開，無產者層的組織及其意

識的業已確立等等；而這些條件在戰前的俄國社會是已存經在了的。但是這些條件的自身，只足以說明革命的可能性，而不能保證其必然性。當時資本主義矛盾還未能爲俄國生產力發展的一種障礙。爲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的，並非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的組織，老實說，當時在俄國的國民經濟，尤其是農業一項，資本的支配根本還談不到。

無產者羣團革命的可能性，是依帝國主義戰爭而實現，轉爲一種必然性的。帝國主義戰爭，乃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危機。牠便預示世界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由躍進時代進入沒落時代。人類的生產力既不能向上發展，而僅欲以資本主義負維持的使命，這實在是 impossible。資本主義已成生產力發展的一種障礙，牠已成爲空前未有的一種破壞生產力的原因了。

生產力的衰退，無產者羣及一般大衆生活水準的低下，一般大衆受赤貧生活的威脅，以及由此而發生大衆的示威行動，都足以象徵資本主義的解體與崩潰。

這一般形態的過程，在布哈林所著轉形期的經濟學中，分析的很詳細。

俄國社會的經濟的及社會構造的特性，前已述及。俄國資本主義及資本家所組成的俄國國民經濟的解體，與其他諸國資本主義的解體不同。這種區別，在解體的形態及其速度都有關係。這種解體，就是說明在俄國資本主義的崩壞。所以俄國資本主義的解體與崩壞，不論牠的複雜性怎樣，而在本質上却與其他諸國資本主義的解體初無二致。

俄國大革命雖具有複雜性，但其根本內容則不難究詰。我們正可以就俄國革命發展之過程中，去理解無產者羣革命的一般機構。最後我們還不要忘掉：俄國大革命乃是一個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

二·革命的階段

革命乃是一切社會生產力發展被障礙的結果，所以革命的最後結果就是把那

障礙予以剷除。但是生產力發展被障礙並非一切革命的出發點，其原因根於社會本身，從而社會的構造發生變化，須將其妨害剷除時，也足為革命的出發點。並且，生產力發展被障礙，而有剷除的必要的，固須使其社會的構造變化，但並非在一切社會都須以革命手段行之。必其為有敵對性的社會，生產手段與勞働力分離，從而發生榨取現象，即社會的特殊的一部分把剩餘生產物占有的社會，換言之，就是僅限於矛盾的社會。經濟的動的方面具體化，在形態方面，代表新的生產方法的社會羣團，以特定的生產方法，而達到生產力的最高階段，同時基於生產關係，而獲得特定的權力，這便是無產者羣革命的事業。新的社會羣團就是新的生產方法的擔當者。總之，新的社會羣團便要努力於經濟關係的變化。

革命羣團的意識形態，要在社會生產力衰退的時代，加速度的行使其變革。由量向質而急變，便要注意在經濟的基礎上，從事建築上部構造。這便是主要的政治任務。

在意識形態上的革命，革命羣團須將舊的意識形態，即維持舊的社會秩序的勢力予以消滅。在這個階段里，革命的重心是在政治的領域中，並且在此階段中，革命黨的主要任務，是在把政治關係劃清，剷除舊的政治秩序，樹立新的政治秩序。以前所述的，可說是革命的第一階段，這里所述的，可說是革命的第二階段，前者為後者的必要前提條件，就是在意識形態上的變革，革命的本質才是完成。總而言之，意識形態的革命，乃是政治革命必須的前提條件。

社會的政治組織，支配羣團的國家組織，就是矛盾社會的一種標識，也就是經濟的敵對的構造一種產物。在羣團鬥爭的零團中，羣團的聯合組織，便是一種手段。社會的政治組織，社會的支配者羣的國家組織，就是對於社會的發展，對於生產力的發展一種反抗的集體。然而這種發展的障礙，便造成革命的出發點。政治革命乃是革命的集體的表現。

3. 無產者羣革命的出發點，便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的矛盾的構造。所以

欲消滅此種革命的來源，必須把社會的勞動者與社會的生產力綜合爲一，從而使榨取歸於絕滅。這就是革命的第三階段，這階段里的重心，便是特殊的經濟關係的領域。並且在這階段里，革命黨的主要任務，就是在特殊的經濟關係的領域中，把舊的經濟秩序予以破壞，把新的經濟秩序予以建設，總之，就是把內在的社會關係根本予以變更。

無產者羣革命的第三階段經濟革命的主要任務，狹義言之，或直接言之，就是在經濟方面，把舊的命令權予以摧毀，而從事組織新的命令權。這種過程，正如無產者羣革命的 second 階段的主要任務是在政治方面把舊的命令權用新的命令權取而代之。

資本主義經濟的敵對的構造，決非其經濟的形式上的特徵。所以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危機，必其經濟敵對的構造有永續性，且伴以生產的危機。此種構造的痛苦性質，是依資本主義社會的複雜的構造而生，與歷史上其他一切的矛盾社會

都未可同日而語。因爲這種構造，根本不是依技術家的計劃而完成的。

技術家以爲增大云者，就是資本的有機構成的提高，也就是資本主義必然的過程的一種表現。在生產方面，反映出來科學的應用的增大，使不變資本固定部分的增加，這就是生產的科學方法實現了，這是與技術家數目的增加，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技術家數目增加的過程，與生產力增大的過程，乃是同一的。

技術的使用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負有兩種的使命，就是他們不僅是生產的組織者，更是無產階級的剝削者。資本家的榨取益甚，則社會的痛苦亦愈甚。

革命的第三階段，在本質上已使革命完成，此時便是革命的最高階段。何以言之？因爲經濟的敵對的構造已經消滅，革命出發點的地方，妨害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主要原因亦已消滅。

但妨害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勢力，雖被剷除，然尙未完全使之根株無遺者。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構造，並不隨資本主義國家及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而顛覆，牠

足以妨害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蓋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一定的特質，社會的矛盾構造即於以具體化。

革命的第三階段，就是把一般經濟關係具體的現象形態予以絕滅。革命矛盾經濟權力的新組織，便是變更社會一般經濟關係的槓杆。經濟革命既在本質上把經濟的敵對構造消滅後，而從事於一般的經濟關係的再組織，這種再組織既為資本主義社會敵對的構造的直接結果，也是技術的經濟發展的特定階段。這個結果，就造成社會生產力的新分配與社會一般的經濟關係質的變更，因而推移於市場克服的最後階段。此種推移，就是由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走到計劃生產的傾向，社會主要的生產力不復使之浪費，生產事業不僅為眼前的明天打算，更應為永遠的將來打算。總之，務使生產走向合理化之一途。

現在談到革命的第四階段，其實嚴格說來，這里已無革命的意味了。因為在這個階段里，已經沒有社會的敵對的構造問題，不過對於從前的敵對的構造，足

爲生產力發展的妨害的餘孽予以肅清而已。

4 在革命的這一過程中，牠的重心限於經濟的諸關係的領域。所以革命黨的主要任務，是在一般的經濟關係的領域中，從事組織新經濟秩序。牠在表面上是變更社會的關係，其實已不復有社會內在的人的問題，現在只是制度的問題了。革命的這個第四階段的必要前提條件，就是第三階段在本質上已經完成的事情，就是直接的狹義的經濟革命已經完成的事情。因爲在一般的關係的領域中，經濟革命的必要前提條件，就是新的羣團支配經濟權。

廣義地說來，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同是經濟革命，因爲牠們同是生產方法的變更。

革命的第四階段，只可說是革命的，牠只能剷除一般生產力發展的妨礙。生產力發展的妨礙既經剷除，革命的事業就算完成。此後的問題，就在如何調整社會的技術關係，使其特殊性完全消滅。

現在談到革命的第五階段，同時也是革命的最後階段。這已不是政治的革命階段了。在這階段里，革命的重心，已移向技術關係的領域了。革命的這一階段是以第四階段已經完成的事業為必要的前提條件。牠要來解除社會的經濟的一切束縛，而從事發展新社會的生產力，使之一無障礙。

此後的革命階段，就看以前各階段是否予以充分的進展而定。凡在革命的任何階段中，尚有未完成的事業時，則其舊的社會關係不免有殘餘勢力。尤其是技術問題，倘非革命的各階段所有事業都已完成，則其變革根本不可能。革命而以舊的技術為基礎，則技術問題本質上永不能變革。在革命時代，必須一切社會關係都予變化，這也不是正論，但不管怎樣，總須在特定的領域內予以變革。要之，革命事業的重心，要是創造的，破壞的及建設的。

三·農民階級的本質

俄國大革命爲一種極端複雜的社會現象，前已言之。從牠的根本內容說來，牠是一個無產者羣團革命。牠是最初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爲無產者羣團世界革命的第一階段。這里有俄國大革命的國際的意義。然而俄國大革命不僅是無產者羣團反資本主義革命，牠同時也是農民的反封建革命，所以俄國大革命也有國民的意義。牠有俄國人民絕對大多數的參加，在歷史上是空前未有。

反封建革命的機構，前已言之。牠與反資本主義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階段，有類似之點，這是牠的特色。歷史上獨立農民羣團的行動，總是止於叛亂的，所謂革命云者，終是談不到。歷史上一切的農業革命，其繼承政權者，終非農民階級本身。換言之，農業革命的結果，總是把政權委諸原與他們相依的另一革命階級。無論如何，農業革命是革命的政治階級的準備。近代戰爭所依賴者，非爲一般常備軍，而以人民大衆的援助爲其特殊性。

戰爭第一要把社會擴張的再生產時代轉爲狹隘化的再生產時代，因而引起強

烈的經濟恐慌。戰爭的特殊的影響，在其初期，無產者羣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也沒有什麼強烈的變化。經濟恐慌雖可發生，而無產者羣意識形態的變化，却可不發生，這種經濟恐慌一時總可比較緩和一些。

第二，戰爭能使支配階級獨占武器的事情消滅，牠能使武器入於廣汎的無產大眾的手里。戰爭的最後結果，便是促成政治的革命階段。

近代戰爭對於大多數農民的作用，不僅惹起龐大的經濟恐慌，也不僅把武器轉入農民大眾之手。牠能使農民大眾藉此機會而組織起來，因此而奠定農民大眾農業革命最重要的基礎。戰爭也足以使依農民的生產方法而分散的小生產者，組織起來，從事社會活動。

俄國革命運動的歷史，實在是農民大眾的結合，並帶有小布爾喬亞要素的社會活動的意義。此種結合，既有小布爾喬亞層，則雖在生產領域以外，亦有可能，自不待言。

這里我們還要談一下學生層，高等學校乃是他們結合的大本營。平心而論，學生層在社會活動方面，並無顯著的成績。除高等學校之外，一般學生大眾，也只是專心於個人的職業，他們根本不知何為社會活動。

在蘇聯的文獻里，每認此種現象，應歸咎於一般的年齡。但在實際上，並不盡然。何以言之？因為與學生年齡相若，而活動甚厲者，亦大有人在。更自社會的觀點言之，與學生階級接近的小布爾喬亞層，又何以獨無任何特別社會活動？近代戰爭對於農民的組織過程，並不深刻。他較諸資本主義下的無產者羣，不可同日而語。然而他却能助長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革命，否則單獨無產者羣團從事革命，至少在其組織過程上，還有問題。

農業革命的第三階段，使封建的土地所有及與此相結的封建的從屬關係於以消滅，使封建的榨取於以消滅，使封建的性質於以消滅，使從來與個個農民分離的最重要的生產手段的土地，從而綜合為集體的。牠也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一

樣，利用技術家，這一階段當然比較容易。其結果便是：封建的農民及自由小商品生產者，都變成單純的社會的生產者的一環。

第四階段便生出封建社會的敵對的經濟了，其中為剷除封建社會具體化計，在農業方面，乃有絕滅一般的經濟關係的革命的土地清算。此種革命的土地清算，是立脚於小經營，而努力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

第五階段，就是把依據革命前期的土地分割而發生的農業的技術的特殊性，完全予以消滅。此種特殊性的總合，牠是俄國革命前期農業的特殊的未發達性。總而言之，前述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機構，乃是純粹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機構，同時牠還是在孤立的純粹的資本主義經濟而行使的革命。

四·實際的複雜性

然而俄國大革命既非純粹的無產者羣團革命，亦非純粹的農民的反封建的革

命。牠實際上是一種極複雜的社會現象。

俄國革命的複雜性質，第一，在俄國的布爾喬亞革命，牠在無產者羣團革命尚未勃發之前，是以反資本主義與反封建主義歷史的併發事件為前提的。

但是最重要的，並不僅是俄國革命的這兩種性質，而反資本主義與反封建主義革命的特殊的結合，却更重要。老實說，前者與其說是與反封建革命併發的，勿寧說是純社會主義的革命；後者與其說是與無產者羣團革命同時起來的，不如說是純布爾喬亞革命。

第一特質，反資本主義與反封建革命的併發，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僅在時間上有併發性，並且還在空間上有併發性。最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她有大部分的殖民地，無產者羣團革命，每伴以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革命。

但是這種國家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在時間上是同時的，而在空間上則係互分的。所以兩種革命常是見於一個時間，而不見於一個空間。卽是一方面

無產者羣團革命起於本國，而他方面農民革命却起於殖民地。

反之，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却是在空間上與時間上都是併發的。牠並不是一方面在本國發起無產者羣團革命，在殖民地發起農民革命，牠是勃發在一個國度里的唯一的複雜的革命。

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即世界經濟的時代，每一國度里，發生的無產者羣團革命，不過是無產者羣團世界革命的一個階段，此種世界革命，便帶着不可避免的二重的革命性質。所以此種革命乃是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羣團革命的協力作用的。

俄國革命是帶有世界史的意義，牠是最初的無產者羣團革命，從而牠不僅是無產者羣團世界革命的最初階段，更是全世界革命的原型。何以言之？因為俄國大革命乃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的結合，所謂全世界革命問題，牠以國民的範圍而展開。

但是俄國革命的此種特殊的複雜性，不僅將此問題予以提起，更對此問題的形態上的發展，委諸俄國大革命。

俄國革命的此種特質，不僅基於俄國的農民經濟，俄國的資本，更復基於國際資本的農業的補充。此種事件，在一方面，使俄國無產者羣團採取一種行動，因而被榨取的殖民地得有採取解放的可能性；同時他方面，無產者羣團的反資本主義革命，即可用非常方法，負起反封建革命的任務，因此俄國的無產者羣團強起來了。無產者羣團與農民羣團的關係的問題，非僅係其自身的問題，更是西方無產者羣團的問題。

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的二重性革命，在俄國既經結合，從而此種結合不僅具有量的特性，更具有特別的質的性質。

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的兩種結合的特質，容後再論。然而俄國大革命的複雜性質，此處尙未盡其所言。此種複雜的性質，非僅依俄國的形態而發生的

無產者羣團與農民革命兩種革命的結合而為發展的條件，更也決不是一種在俄國社會內勃發的國民革命，反之，牠却是因為各個的國民經濟為世界經濟的一部，從而以此為時代的背景。

在此等條件之下，最初是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革命，從而成為無產者世界革命的最初階段。即其形態上是國民的，而內容上却是一種國際的。俄國革命國際的內容與國民的內容的矛盾，因外國資本的干涉而益尖銳化。從而促成俄國革命過程一種不可避的更加的一層複雜性。

在他方面，複雜的空間上併發的俄國無產者羣團與農民革命，與在其他諸國之將來，本難預言。同時併發的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的區別，決非絕對的。俄國與高度發展的諸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相似，她是一個民族國家。這也是支配的民族，比被壓迫的民族，更深入於一層資本主義的發展漩渦中。此種結果，俄國的無產者羣團主要的是大俄羅斯的無產者羣團，另一方面，就是純粹

的被壓迫的農民。

在此種條件之下，農民革命便不可避免的帶有民族主義的性質。且因對民族的壓迫而鬥爭，結果愈趨複雜。然而此事一則使俄國革命增一層複雜性，同時亦使無產者羣團的主要任務愈加困難。這就是說，無產者羣團革命須與農民革命相結合。

第二章 革命的展開

一·十月革命的勃發

這就是無產者羣團取得政權的開始，牠帶着世界史的意義。牠最初的進行非常容易，所有革命的諸條件都已具備。俄國布爾喬亞革命把牠的勃發予以抑制，再加俄國資本主義的崩潰，結果遂惹起無產者羣團革命的勃發。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打破舊社會秩序的意識形態，而造成緊張的革命氛圍，這乃是布爾喬亞革命壓抑的結果。這種因素的意義，在西歐方面，於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間，即已顯然可見。就是在西歐方面，無產階級腦中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在社會改良主義中，確有從事組織的表現。

俄國布爾喬亞革命里的無產者羣團革命霸權，乃是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意識形

態的前提，牠是走向無產者羣團革命的一種橋梁。俄國的革命運動，乃以勞働者運動而博得勝利，因此，博得勝利的勞働者運動，遂即轉爲無產者羣團革命運動。

然而所謂併發云者，乃是俄國布爾喬亞革命與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歷史接近的結果。無產者羣團革命非僅意識形態的，更是因爲國家的組織使人反抗的機會太多。何以言之？無產者羣團革命，並非與布爾喬亞國家堅強的組織相奮鬥，乃與封建的國家權力半破壞的機關相對抗。一九一七年二月至十月，鬥爭的勢力益行擴大。實際上烏克蘭在十月革命前，帝國強力的國家組織早已不復存在。

俄國布爾喬亞革命的政府，強使農民從事於與彼等毫無關係的戰爭，而且這個政府對於布爾喬亞革命的農業問題，完全站在反革命的立場，而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却完全以占俄國人民大多數的農民爲支持。因此，遂造成無產者羣團與農民的聯合戰線。

同時作爲有力的反革命要素的外國資本，也在具歷史意義的十月革命中，完全予以排除。因爲此時俄國的布爾喬亞革命政府，對於外國槍彈援助的期待已成泡影。政府對德國援助的期待也歸失望，於是對德繼續戰爭乃成政府主要目的之一。她與協約國的關係雖未斷絕，而對協約國的援助的期待，則已歸烏有。

在此種條件之下，蘇俄大革命第一階段，已使資本主義魂驚胆戰。十月革命後三個月間，蘇維埃的勢力遍於全俄，最後乃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解散憲法議會。

二一·革命的協同事業

俄國革命最初的步調非常迅速，牠是反資本主義革命與反封建革命的協同事業。前面已經述過。

俄國的農民革命，我們已經說到，乃是歷史的反映。從而歷史的必然的布爾

喬亞革命事業，自其根本內容言之，乃伴無產者羣團革命而勃發的一種革命。

此種革命所廢除的，不僅是剝奪農民身分的權利，以至使婦女在法律上不得平等的封建國家秩序的一切法律設施，更在二月革命里從俄皇手中把封建的國家權力的全部機關根本破壞。革命獲得帝政時代軍隊的支援，在二月革命時，此種軍隊只限於一般軍官，而命令權仍操諸大將軍之手。二月革命對於茫然不知的一切舊官僚機關，完全予以破壞。革命使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總而言之，革命不僅是理論的，牠更是實踐的；俄皇的建築物全體，封建的殘餘都如秋風掃落葉，一概無餘，這就是革命實踐的表徵。

然而十月革命並非僅把封建領主的政治的支配，予以打破，牠更把封建的經濟基礎，予以消滅。以後地主只殘留一種土地所有的回憶，地主現在只有同農奴制的描寫一樣，在文學里存在過去的痕跡吧！

農業革命既是一種反封建的革命，則其最完全的最澈底的形態可謂已經實現

了。農民開墾的土地，完全無償的公然委諸彼等用益。要而言之，歷史的必然的布爾喬亞革命的事業，在十月革命里，可以說是人類史上稀見的徹底的革命事業。

此種事業，實際上無產者羣團與農民羣團並不是指導的，然而他們都是一種活動的勢力。農民者羣團乃是封建社會的最下層的身分，他們的勝利，就是封建主義的絕滅及一切身分的廢除。農民羣團影響最強的，當然就是農業革命。

俄國的布爾喬亞革命及其無產者羣團革命，在歷史上是同時併發的，前者的事業乃依後者的勝利而成就，這在歷史上也有其必然性。這是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資本主義的遲滯同時併發的結果，兩者的同時併發乃俄國革命前期經濟的特色。因為近代資本主義的極度集中的大工業組織中，無產階級軍勢約有三百萬的存在，但此多數的人口乃來自千二百萬的農民，他們都在資本主義前期的諸關係下生活着。

然而俄國無產者羣團與農民羣團的共同利害，已超出反封建革命的範圍。這種理由，就是因為俄國資本主義前期半殖民地的性質。國際資本榨取的對象，不僅是無產者羣團，並且還有農民在內。國際資本主義的金融勢力，藉着俄皇的幫助，而在俄國從農民層榨取大部分的剩餘價值。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鑑於此種殖民地的榨取，為一般羣衆的解放而登場。從而十月革命對於資本主義列強的關係，為之一變，卒對一切外債宣布無效。對外國企業家的剝奪，同時外國借款利息的支付，及借款的償還，概予拒絕。其最主要理由之一，便是因為國際資本主義的實行干涉政策。

俄國革命不僅把佔人民大多數的農民從封建主義中予以解放，牠更把他們從殖民地的從屬關係中予以解放。同時俄國革命也把從來被壓迫的民族予以解放。

俄國布爾喬亞革命的勃發，其不可避免的結果，便是俄國大多數被壓迫人民起而從事於民族解放的鬥爭。像俄國這樣民族複雜的國家，布爾喬亞革命的民族

的抑制，終不得不導入於激烈的民族的衝突時代。這種現象，自二月革命至十月革命的八個月期間，即已爲有目共觀的事實。然而歷史必然的布爾喬亞革命事業，已在無產者羣團革命領導之下而勃發，其後雖非單獨的民族解放，而俄國的民族却因此次革命而解放。布爾喬亞革命的此種使命，在其他民族複雜的國家，亦必藉重於無產者羣團。

不僅農業問題，更有民族問題，亦完全澈底的被解決。無產者羣團革命乃對一切民族，予以無限制的民族自決權，及其形成獨立國家的權利。惟其如此，所以現在的蘇維埃聯邦，共有三十幾個獨立的自治的蘇維埃共和國，及自治州等。諸共和國都互立於一種約法關係之下。

民族問題實在是俄國革命複雜的原因之一。舊俄領土內民族的布爾喬亞諸政黨受外國的援助，到處組成反蘇維埃的民族國家，此種國家的民族性，不過是積極的反革命的反蘇維埃的本質的假面具而已。外國的援助一經不見，此種國家也

就隨而消滅，因而變為蘇維埃共和國。

三·革命的二重性

俄國革命的初期，一方面有布爾喬亞革命的任務亟待完成，而政治革命之後又須轉入於經濟革命的階段，此時反封建的農民革命，志在消滅封建的土地所有，而他方面積極發展的，便是反資本主義的無產者羣團革命。反封建的革命進行甚速；而反資本主義革命則發展甚緩。

資本主義既站在全世界的立場，而對世人實行催眠術，所以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最初目的，即在消滅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基礎，使整個資本主義世界歸於潰滅。然而十月革命與工業大資本的收奪，或更正確言之，此種收奪的宣言，中間歷時凡八個月，就是從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所以如果沒有外來的原因，則其收奪或未必能在一九一八年六月見諸實行。

農村革命受到來自都市的衝擊，把自己的束縛脫却以後，牠比都市的革命鬧得還急。都市革命較諸農村革命，表面上亦是政治的，所以牠在此時的主要任務，是在建設新的政治秩序，就是組織蘇維埃的秩序。在此種情形之下，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情緒也漸緩和。一九一八年七月以前，還有似是而非的新聞，如布爾喬亞的新聞仍在發刊。無產者羣團政治革命勝利的經濟的結果，在此時期，比什麼都着先，無產者羣團利用政治的權力，把妨害他們經濟革命的障礙完全掃除，他們把資本主義社會的榨取制度及上層構造的反抗的組織，亦予消滅。大罷工隨處風起雲湧，資本家雖欲求助於警察而不可得。

擁護資本家榨取的一切機關消滅了，代之而發生的，便是無產者羣團的獨裁，這就是說，從來被壓迫的無產者羣團意志被解放了。所謂無產者羣團的國有化，只是理論的，實際上牠是缺乏中央集權的統一的，不過是一種分散的獨立的行動而已。

與農民接近的小布爾喬亞意識形態，仍有其遺跡。在無產者羣團進步最遲的階層中，所謂工廠爲勞動者所有的口號，不過代表一種勞動組合的傾向而已。凡農民開墾的土地，卽歸農民享用，此種土地社會化的地方，工場社會化的事情亦隨在皆有。但在無產者羣團受小布爾喬亞影響的處所，此種組合的無政府共產主義的傾向便不可見。

要知道無產者羣團近代的工業政策，只是初步的運動，且須藉無產者羣團的中央政治權力而支持。內亂既趨於激化，無產者羣團的經濟革命遂遭挫折，只可對於反革命的資本，予以驅除，從事準備將來的經濟革命。從而當時無產者羣團的收奪，只限於爲資本主義的國民經濟的神經中樞與血液循環的信用組織與交通組織。另一方面，他們對於生產的資本與商業資本的大部，却根本未動。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私營銀行實行國有，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水路交通實行國有，銀行與交通機關不僅是所謂支配國民經濟的要素，更是國民經濟中最集

中的部門，也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最便於準備社會化的部門。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便有布告：外國貿易的獨佔，乃使俄國資本與世界資本的一切接觸完全切斷。國債的取消與銀行的國有，足使金融支配一擊而消滅。銀行及交通機關國有的結果，無產者國家爲信用及交通機關的獨占支配者，對於殘餘的資本主義工業自可自由處理。商工業及資本在此後亦能盡量發揮其機能。從來爲榨取無產者羣之手段的資本，即使依然存在，牠也能歸無產者國家調整。此後不僅榨取率低下，而資本本身在某種意義上，勿寧說是爲無產者國家使用。蓋無產者國家亦必須有資本，而後方可從事組織國民經濟，並利用其信用及交通機關的支配。

無產者的新社會秩序的地盤及其範圍內，資本與無產者羣團的攜手，使國民經濟走到過渡組織的傾向。十月革命後，約有九個月的期間，蘇維埃的中央權力，對商工業沒收爲國有化，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不過有四百八十七種營業收歸國有，並且大多數是因爲不履行勞動者管理法令的緣故。

工業資本及商業資本都未被沒收，不過置諸勞動者管理之下而已。十月革命以前無產者羣團的標語，是一切經營置諸勞動者管理之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乃發布此種管理的法令。資本家如違此法令，即沒收其經營，以示懲罰。

此種法令對資本家的財產予以最大的威脅。因為在第七節里，標明無產者羣團顯明的特色，便是廢棄業務的祕密。這便是健全的無產者羣團革命努力的一種表現。然而無產者羣團革命的第一期，其不斷的觀念，便是在技術上，管理上，並商業上的觀點，使無產者羣團漸漸觀察而學習，這純粹是一種空想的觀念。實際上，資本家即欲教練無產者羣團經營管理的技術，其奈沒有他們活動的機會？在無產者羣團獨裁制度之下，僅局限於勞動者管理的機關監督一事本不可能。所以勞動者管理，以及經營監督終於半途而廢。一九一八年四月間還有蘇維埃政府與大資本家團協議的事情。這些資本家不僅是俄國的資本家，並且有許多外國的資本家。他們所協議進行的事，差不多把蘇聯的重工業都包括在內了。在此時期，

新社會秩序漸告安定，當然與資本進行協同事業，對無產者政權最爲有利。

四·農民問題

然而無產者羣團革命並非一觸而成者。在初起之時，牠還要有不得已的讓步，及受無可奈何的限制。俄國革命既有兩種革命力存在，其不可避免的結果帶有複雜的性質，自不待言。蓋俄國無產者羣團所持有的不可避免的特殊任務，不僅由於俄國革命的二重性，更由於反資本主義革命與反封建革命的結合。此種特殊性前已略述。

最初的時候，革命的變化，非行諸俄國大經營內，而係在小經營內，農民革命發揮其極大的不可抗的力量。而無產者羣團革命却比較的遲遲其進行。

革命的勝利，如無兩種革命力量的同盟，則未必即能成功，且亦毫無保證。

革命的結果，就是無產者羣團把工業及交通機關占有，農民把土地占有。

然而向社會主義推移的無產者羣團經濟，與向單純商品生產推移的農民經濟，此種生產方法無論如何不同，但其對於社會的關係却是毫無軒輊的。因為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對於穀物、木棉、皮革等的存在與否，必須置問。而在單純的商品生產社會，對於交通、纖維商品、釘、農業機關等的存在與否，必須置問。從而俄國革命的兩種主要勢力的經濟同盟，可以說是相得益彰的。

但是與這相同的，還有軍事的與政治的同盟，兩者也都是必要的。占着人口多數的農民，必然的還是革命軍事的大勢力。然而實際上農民在任何地方，決無組織力量。革命的軍事的及行政機關的接合劑，還是無產者羣團，牠的力量終於把農民的分散狀態，予以克服。

兩種革命勢力，抱着不同的獨立的目標，此種勢力，如其有同盟的可能，則必須互相讓步。此種讓步，在革命的過程中，兩方必須交相容忍。在農民羣中，最重要的農業問題，無產者羣團已予以顯著的讓步。此種讓步範圍的特徵，

最先便是依反資本主義革命與反封建革命的關係而決定的。無產者羣團本已握有革命的霸權，而仍復予以如此顯著的讓步。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本來就是伴着此種讓步纔有可能的。在十月革命的當時，俄國的無產者羣團革命，並非無產者羣團的，牠是代表着農業綱領的。在農業方面，並無無產者，當時不僅實行農民的收奪，封建的地主所有土地的分配，牠更實行資本主義的，非農民的土地所有的分配。

無產者羣團的此種讓步，使兩種革命，無產者羣團革命與農民革命的結合實有可能。因為無產者羣團革命自身所缺乏的，是人口中的大多數及軍隊中大多數的支持，而農民革命自身所缺乏的，是決斷力與領導。農民未組織的大眾的革命，與無產者羣團革命時組織者的少數的革命，一旦結合起來，便成了組織的大眾，而操有革命勝利之權。

此種讓步，在法制方面，乃係實現於土地社會化的法令中。土地的社會化，

是二月革命政府最重要的政黨的社會革命黨的農業綱領。此種公式，是在十月革命前後與反對無產者羣團革命最烈的社會革命黨的偽善表現。在土地社會化中，是農民農業革命歷史的進步的反封建傾向，牠不僅對於資本，便是對於一般的大經營，也只表現農業革命歷史的反動的傾向。牠只是代表資本主義前期小所有者的傾向，以平均的使用土地爲原則而實現。

農民階級開墾的所有土地，足資農業大經營的復興，但是現在已經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形態之下，反之，牠却是在無產者羣團形態之下，就是在蘇維埃農場形態之下，並且已經實行了一年。一九一六年歐俄私有耕地面積，約占其全面積十分之一強，但一九一九年，中部俄國耕種地的全面積僅三分，烏克蘭地方僅四分之一在集團經營之手。換言之，農業大經營的可能範圍，減少三分之二。一九一九年，就是經過一九一七年破壞後的一年半，此種農業大經營的悲慘狀態，必要的馬的頭數十分之一都不存在。總之，農業革命，牠實現的條件，就是農業大經營

部分恢復無可能性。所以農業革命就是消滅農業大經營。

關於土地社會化的法令，根本還談不到農業的工業化。然而蘇俄甜菜栽培與砂糖生產，都帶有大資本主義的性質。牠們相當於全農業生產價值的二十五分之一乃至三十分之一，相當於農業一般市場生產的八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數十萬農業勞動者所從事的，都是砂糖工業。農業的工業的其餘部分，此處更談不到了。自一九一八年始頒布土地社會化的法令，經過了半年，仍然保證砂糖工業的存在權。農業的工業的其餘部分與農業大經營，却被切斷連絡了。

在農業問題中的農民，他們的一切要求，最希望實現的，就是關於土地社會化的法令，無產者與農民的政治的同盟非常必要。無產者羣團的取得政權，乃其革命的第一必須前提。這種法令乃是無產者羣團革命的本質的限制。總之，無產者羣團經濟的缺點與社會基礎的制限，是不一而足的。

數百萬的勞動者消滅了，他們都變成大部分的小所有者了。此後隨而來的，

便是世界資本主義的干涉，內亂的延續與激化，經濟連絡的杜絕，其混亂可想而知。然而光明之期，也就以此為過渡的橋梁。

第三章 國際性的擴大

一·資本主義的干涉

俄國革命雖如前述，但已無障礙的向前發展，工業的異常集中，國家本為半殖民地性質，人民的性質，對於舊意識形態及舊政治組織的抵抗力又非常薄弱，這一切事實，都不足為無產者羣團革命的障礙。

因為有上述的事實，在本質上遂使政治的一階段從而延長，其繼續凡三年之久，內亂極激烈而帶頑強性，究其原因，絕非起自俄國反革命內在的諸勢力。反之，在最初幾個月的期間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對於國內的敵人，就完全的無條件的保持優勢。一九一八年二月，全俄的蘇維埃勢力遍於各地。

其實也不是內亂延續與激化，倒是國外資本主義相對的安定的結果。外國資

本以已經顛覆的俄國支配階級爲同盟，而使之登場，並予以援助。其開始行動，就是一切大資本主義國，也就是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由對抗俄國革命的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的行動中，就看出來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的世界史的意義。

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世界資本主義都以反革命的資格，起而強烈壓迫革命，然欲使無產者羣團革命的火焰歸於消滅已不可能。所以然者，因爲資本主義在此鬥爭中，受到二重的掣肘：第一，她們要受到國內鬥爭的掣肘，這種國內鬥爭的結果，列強對俄國革命予以掣肘，已經感到疲於奔命。第二，到處有對無產者羣團表示的熱烈的同情，資本案無可奈何。俄國革命不僅在對資本主義而發，牠有世界史的意義。俄國革命，不僅是一國的，牠是整個世界革命的發端，世界的無產者羣團把俄國的無產者羣團支持着，因而世界資本主義對俄國無產者羣團的攻擊，諸感困難，以至不可能。俄國無產大衆與農民結合起來，其勢有不可當者，所以俄國從前的支配階級和一切世界資本主義，欲發揮其反革命精力而

不可能。

一·內亂的延長與激化

俄國革命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止，全時期繼續了三年多。一九一八年二月，在烏克蘭地方，德國把蘇維埃的權力予以清算，此地不僅是內亂的大本營，更是哥薩克反革命勢力與義勇軍的根據地，因為蘇維埃的全力在西方與西南，都因受此攻擊而掣肘。德國崩潰之後，烏克蘭的反革命，哥薩克的反革命以及其他義勇軍等，始終受協約國直接給予金融的軍事的支持。在南部與赤衛軍對抗的，有英法意等國的陸軍，及協約國的海軍。在東方的反革命勢力一九一八年五月，被協約國鼓舞起來的捷克斯拉夫軍隊，也終歸於失敗。

在北方有英美的軍隊，支援着反革命勢力，在一九一八年八月上陸了。在太平洋沿岸地方，支持反革命勢力的，只有日本軍隊，直至一九二二年為止。總而

言之，一切反革命勢力完全由外國資本主義爲之後援，所以到處都沒有例外，完全是資本主義者維持着，因爲不是這樣，反革命勢力便可一撲而滅。

同樣，在從前俄羅斯帝國的西方邊境的反革命勢力，也都是自始就靠着反民主的德意志爲後援，在牠的直接的武器支援的後面，便是站着協約國的所謂民主的帝國主義。

內戰愈延長，愈顯着俄國反革命勢力內在的弱點，當時最露骨的，便是已經顛覆了的俄國支配階級，世界資本主義一概利用爲反革命勢力。於是俄國的地主與資本家一向的自負心，對協約國轉成奴隸根性。

國內反革命強化的結果，不僅使內亂延長，抑且使之激化。帶有感傷性的歷史觀，在一般人看來，認爲是無產者獨裁的殘忍，其實他們不知道無產大眾只是另一種人殘忍行爲的對象。試看內亂前激化的時期，被捕虜的白俄，也還是予以釋放。

自社會學的觀點說來，內亂雖然那樣激化，而在從前帝俄的廣大領土內，還有赤白兩色的國家並立着，這就是牠的特色。只是因為階級鬥爭激化的結果，所以在同一社會里，發生兩種相敵對的階級，站在階級的立場，而分別組成國家。赤衛軍與白衛軍的鬥爭，不過是此種事實的軍事表現而已。在赤俄方面，榨取者沒有政治的權利，在白俄方面，被榨取者沒有政治的權利，赤衛軍白衛軍相對抗，赤色恐怖則與白色恐怖相對抗。

敵對的階級的國家組織同時存在於俄國，他們的戰線分得很清晰。到了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俄國的領地完全分成了革命的領域與反革命的領域。在南方尤其是從黑海到北冰洋的西部，純粹是一種以階級為背景而造成的新國家與自治州。這是階級鬥爭與民族解放相混淆的所在。

在俄國革命中，世界資本主義以反革命的勢力而行動。牠的反革命是超過國內的可能性的範圍的。可是內亂延長並激化的結果，致使她最初以獲得權力而起

的鬥爭，變為爭求存在的可能的鬥爭。

三·經濟連絡的斷絕

世界資本主義既那樣包圍，蘇聯儼然成了一個孤立的經濟領域了。這種孤立的情形，由牠對外貿易中，就可以見其一般：

	輸 入	輸 出(單位百萬普特)
一九一七年	一七八·〇	五九·六
一九一八年	一一·五	一·八
一九一九年	〇·五	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五·二	〇·七
一九一三年	九三·六	一四七二·一

茲為比較起見，試把一九一三年的數字列出：

看了上面的這個表，便知蘇聯已完全陷於孤立化，更不必談到與一九一七年比較了。世界資本主義對於無產者國家是實行完全的無條件的封鎖的。俄國反革

命勢力分明敗北之時，世界資本主義列強還要作最後的掙扎。

蘇聯經濟的孤立化，其最不可避免的，在輸出方面，如小麥，石油，木材等生產的減退，交通機關及其他與農業有關的諸部門當然導入於危機。

有一個主要的問題，便是因為內亂之故，在蘇聯的領域內，分爲革命的領域與反革命的領域；因此之故，蘇聯的經濟機構遂以破裂。此外哥薩克義勇軍與其他反革命勢力的強化，更使蘇聯的經濟機構在內亂時期，大受重創。蘇聯分裂爲二：即蘇維埃俄羅斯，人口約三分之二，所保留的金屬工業，有一大部分，纖維工業有四分之三，但小麥生產則不及半數，大麥僅有十分之三強，砂糖生產什一而弱，石炭生產約有什一，銑鉄約什二而強，金屬生產不過保有什三而強。此外石油產地則完全喪失，冶金工業喪失大部，棉花以及其他穀物產地所餘無幾。

內亂的結果，蘇聯的經濟機構完全破壞了。蘇聯以內亂之故，被分裂爲兩國；一方面加工金屬工業與纖維工業占優勢，但鑛山與冶金工業則付缺如，一方

面農業小經營，若干商業用植物的栽培很進步，家庭工業很發達，但穀、砂糖及畜產都不充分，只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農業國。總之，蘇聯的經濟完全無生活力。

這種國度里，有不斷的變化，內亂發生的地方，蘇聯國民經濟的分裂，乃其不可避免的結果，一切生產物的供給方面，都發生種種的危機。白俄方面的危機，因有世界資本主義物質的援助而見緩和，惟蘇俄方面的困難，則毫無解脫之道。

革命前的俄國，穀物的過剩額，為七億七千五百萬普特，蘇聯所佔之領域，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這個時期，僅為八千七百萬普特。因為帝國主義的戰爭，農業益趨衰微之故，蘇聯更成了穀物缺乏之國。因為給養方面更感困難，所以才需要一種代用物。這種結果便造成都市人口打破記錄的減少，而移向穀物過剩的都市去了。就中人口減少最甚的都市，有減去十分之六而強的。莫斯科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的三年間，人口減去半數。此外因為石油產地的喪失，燃料也

造成缺乏的危機。

燃料缺乏的結果，只可以其他代用物行之。於是全蘇聯的機車及工場的汽鍋，都要改造。從而祇好使用自木材乾溜而得的無色液體的混合物。

蘇聯國民經濟四分五裂的結果，造成兩種最重要的供給上的危機，另外還有許多其他次要的危機。在南部及烏拉爾地方，冶金工業喪失的結果，以致金屬發生恐慌，因而不得不以古金屬爲之代替。總之，凡缺乏之物，都須設法給以代替。於是「廢物利用總局」因此成立。

然而此種代用物，不僅質的不足，便是在量的方面，也感到貧弱。蘇聯的整個國民經濟全被破壞，而赤衛軍與白衛軍猶復輾轉慶戰，結果更使經濟蕭條，民不聊生，內亂中所破壞的事項，真是不勝枚舉。

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年鐵道網約有十分之六，在白衛軍的手里，一九二〇年，約有十分之八在他們的手里。這種內亂與普通戰爭不可同日而語，其所破壞

的經濟連絡，如郵政與交通機關等項，真是得未曾有。無論在範圍上說，或在時期上說，都是足以驚人的。

四·經濟與革命的關聯

在革命中，沒收從前支配階級與世界資本主義的財產，這種雙方相持不下的戰爭，與世界戰爭並無二致，牠簡直是一種破壞的戰爭。在此種情形之下，其主要務，並不在擊破敵軍，牠只在使之疲於奔命，從而奪其地盤。所以第一要件，就是先把敵人的國民經濟予以震動，加以破壞；現在看來，在國民經濟的崩壞及分解的現象里，證明蘇聯的地主及資本家的勢力和世界資本主義的共同努力，並不算徒勞。

蘇聯社會諸階層的政治鬥爭，完全表現在軍事方面。革命的無產大眾與農民鬥爭，建設新社會秩序的前提條件，就是獲得堅固的經濟領域。他們是在無條件

的取得新秩序的地盤，而實行軍事的獨裁。

內亂期間的延長，及其性質的激烈，加以無產者羣團革命受外來諸勢力的干涉，革命的第三階段，遂被控制。但是俄國無產者羣團革命在特殊條件之下，終於使其革命過程發生變化，而使其革命的其後諸階段完全實現。

革命的政治階段的根本內容，就是中央的集權化，用革命的手段把顛覆了的支配階級的國家機關予以消滅，然後把勝利的無產者羣團的國家機關予以組織。

政治的權力，就是一種階級，階級的立場，而在其他階級之上，行使一種權力，視為維持其本階級經濟的支配權的手段，就是把舊的經濟關係予以破壞，把新的經濟關係予以防衛，除此以外，別無意義。

政治權力的革命的轉換，常是社會經濟組織轉換的序曲。革命的政治階段，乃是社會的經濟階段的準備。然而經濟革命的變形的速度，在革命的政治階段里，與階級鬥爭的尖銳化頗有關係，為獲得政權而起的鬥爭，其舊階級的抵抗愈

頑強，內亂亦愈激化，反革命的勢焰愈甚，則對反革命的經濟方面，愈須予以政治的鎮壓，舊經濟關係，有時必須利用政治權力，而與以破壞，這在無產者羣團革命乃是不得已的事情。革命的必要任務，即在把反革命的勢力奪取，把反革命的經濟基礎予以顛覆。

對於革命問題往往有反對論者如布爾喬亞學者及似是而非的社會主義者，固持庸俗的見解。軍隊破壞鐵橋與倉庫，以求越過平野，消滅森林與建築物，此種方策，在經濟觀點，則為失計；在軍事的觀點，則為得計，但絕非布爾喬亞學者及似是而非的社會主義者所能領略。不知在經濟上雖不得策，却能使反革命的勢力歸於覆滅。在革命方面的得策，絕非庸俗的人所能理解的。因為庸俗的見解，只知戰爭的固有法則，但對於無產者羣團的革命的社會意義，則茫然無所理解。

迫於革命的必要，經濟革命的深化，以造成所謂經濟上的不得策，決不是絕

對的。這是由革命第一階段轉向第二階段的必然的事。無產者羣團革命的經濟階段的根本內容，乃是使社會的生產力社會化，而脫去資本主義的外衣。代替資本主義的獨裁的，便是無產者羣團的獨裁，這便是革命的政治階段。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要由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代替。同時把資本主義里的勞働階級與生產手段的對立放棄，而建設社會主義的勞働階級與生產手段的打成一片。

經濟革命的後一幕，就是生產力的社會化，廢除以前大經營的榨取手段，立刻從資本家的手中移向無產者羣團的手中。也就是把資本家的大經營由他的管理移轉到無產者羣團的管理。更正確言之，便是把資本家對於大經營的命令權變成無產者羣團的命令權。這便是無產者羣團經濟革命的完成。

經濟革命並非僅無產者羣團從事管理生產，勿寧說他們應該公然來組織社會的生產事業。換言之，就是把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代以社會主義的自然經濟，這種困難的事情，只是博得勝利的無產者羣團經濟革命的結果。把生產事業的管

理，由資本家手中轉入無產者羣團的手中，這就表示生產管理走向發展之途。因為資本主義愈發展，則資本家與無產者羣團的對立愈趨尖銳化。無產者羣團經濟革命，是社會主義的計畫的自然經濟，而資本主義則始而商業資本，次而工業資本，終於達到二十世紀的金融資本主義及國家資本主義。

內亂的延續與激化，不僅是不可避免的促成資本的收奪，牠更使有產者的收奪過程從而擴張，因此，中小資本家亦加入此種範圍。所以此次革命對於資本家的反革命，務予擊碎。

總之，資本主義的布爾喬亞對於農民階級的革命，已經沒有領導的能力了。其結果便是無產者羣團起而坦負此種任務。至是一方面無產大眾與農民大眾結成革命的同盟，他方面資本家與地主便結成反革命的同盟。於是無產者羣團革命以反封建革命為其必要的要素，反封建革命亦以無產者羣團的勝利為必要的條件。

戰爭不僅是反資本主義的，也是反封建主義的，所以不僅要對勞動者保證工

廠，更要對農民保證土地。惟其如此，所以農民大體上也頗知讓步。因為農民解脫了封建的束縛，即可自由處分其所生產的產品了。惟有在經濟方面得到真正的解放，而後才能談到在政治方面最後的自由。一切政治上的癥結，都是以經濟因素為其最大根源，這是蘇聯革命領袖所能認清的。所以在一九二一年三月，結束了軍事共產主義，遂即頒新經濟政策，而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也相繼施行起來。這在下章再詳細敘述。

第四章 經濟建設

一·革命後的計劃經濟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乃是蘇聯國家經濟建設十五週年的紀念日，計劃經濟乃是社會主義鬥爭史上一種偉大的事業。足證以馬、列主義為基礎的計劃經濟，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終於勝利。

約瑟夫曾經這樣說：「卡爾主義完全勝利，現在世界唯一的國家，不知什麼叫恐慌與失業，這決非偶然的事。」蘇聯建國以來的短時期內，她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成功，都具有世界史的意義。蘇聯無產者政權在廿年之間，經過了階級的變動，卒成偉大的建設。無產者的國家，把國際資本主義的共同干涉擊退了，把內亂平服了。在短時期內，把國家從窮乏與荒廢中解救出來，把國民經濟復

興了，把全經濟部門澈底組織完成了，把強力的工業與社會主義的大規模農業建設了，把布爾希維克的幹部訓練好了，到了現在，已經可以確保社會主義的勝利。

無產者政權所繼承的經濟遺產，說起來實在是令人慘不忍聞。俄皇與克倫斯基 (Kerensky) 一派真是把國家糟塌得不成體統了。農業的播種面積，在一九一七年比一九一三年幾乎減少半數。收穫當然也因之激減。在一九一七年的農業用機器生產，比戰前水準減至十分之一。蘇維埃政權所繼承的，是破壞的運輸部門和七十億盧布的赤字國家財政，以及減價的貨幣。在工業方面，大工業依次封鎖。自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月，十六萬九千勞動者所維持的八百以上的企業封鎖了，熔鑄爐業，在一九一六年封鎖三十五處，在一九一七年封鎖四十四處。國民經濟的最重要部門的生產愈見減少。在一九一七年度的銑鐵生產，比一九一三年減為百分之二十四強，此外炭量及燃料的減少，乃至食料品向都市輸送，亦趨惡

化，真是在使人觸目驚心。

蘇聯國家在如此經濟荒廢條件下，居然把社會主義的建設開始了。然而在經濟家及技術家的幹部中，很少可當無產大眾的同志的。這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那一般布爾喬亞拚命的要素亂蘇聯的經濟，布爾喬亞的經濟學者更極盡陰謀之能事。他們把原料，燃料以及精製品存貨，乘蘇維埃權力不及見的機會，從事濫費，並對生產加以破壞。經濟情形愈陷恐慌，他們愈乘機摧毀革命的權力。但是不管怎樣，蘇維埃的權力，終使勞働大眾的前衛積極活動。布爾喬亞的俄國崩潰了，社會主義建設成功了，他們基於此種實際的經驗，乃斷行生產與分配的計算與統制。十月革命到現在，不過經過廿年的歲月，但是在此短期間，這個世界最初的工農的國家，在今天終於成了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了。

在革命政權樹立的初期，生產計劃的樹立，不過石炭五六百萬噸，銑鐵一百五十萬噸，鋼鐵一百五十萬噸，穀物徵收額二億普特。但是此種節約計劃，終感

左支右絀。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權力所及，事實上不過徵收穀物四千七百五十萬普特，銑鐵生產約五萬四千噸，石炭在莫斯克及西伯利亞約可採掘二百萬噸，此外薪，石油，以及泥炭採取亦極有限。

總之，蘇聯在戰後那樣荒廢與內亂的諸困難情形之下，她不僅要就現存資源，努力維持相當的資源，同時還要從事於發展新建設。一九一八年建設了十五處企業，其中有小規模的發電所，汽車修理工廠，小規模的火藥工廠，農業機械工廠等。此外國家對於運輸，也非常注意，開通了三百七十四俄里的鐵路，一千三百八十四俄里的臨時路線，修築了一千俄里的公路，造了二百輛客車，五千輛貨車。在一九一八年，以新事業的建設資本，所支出的公共事業費，共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九千盧布。

無產者政權成立後第一年度的生產，以視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規模，甚至於與戰前的水準比較，真是渺乎小矣。然而要知道外國的干涉軍乃至白衛軍屢次把蘇

聯工業上最要的資源地奪取過去，資源月漸減少，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要把生產事業依次恢復，談何容易？資源的貧弱如此，同時還要維持軍隊與都市，以發展工業及農業生產為第一義，這真除了依賴着新秩序的偉大創造力與經濟經營的計劃方法以外，再沒有善策了。

在二十年之間，外債未曾舉行，奴隸契約未曾簽訂，勞動大眾把帝國主義的封鎖給切斷了，堅苦卓絕的把強力的國民經濟發展了。惟其有此種偉大事業的完成，所以在國民經濟方面的階級構成，便起了非常的變化。無產大眾勝利之後，而她的經濟基礎還是處處受着資本主義的威脅。二十年的功夫，情勢為之一變，現在已經成了一個強力的工業社會主義國，第二次五年計劃第四年度的龐大計劃已經漸告成功了。

一九三六年度的國民經濟所得，增至八百三十一億盧布，其中百分之九十八，都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之所賜。投下的資本為三百二十三億六千五百萬盧

布，而石炭的採掘量爲一億三千五百萬噸，石油三千萬噸。更有年額千四百五十萬噸的銑鐵，千六百萬噸的鋼鐵，二百二十億盧布的新式機械及金屬器具的生產。社會主義的農業，有十億四千七百六十萬普特的生產，零賣商業的交易額，達到一千億盧布，運輸業運輸的貨物爲四億五千七百萬噸。現在蘇聯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有數十億的固定資本，數百種的產業部門，數十萬的工廠，數千的國營農場，數十萬的集體農場，此外還有極多的銀行，學校，病院等。他真是全世界唯一的生產有機體，不知何爲恐慌，不知何爲失業，也不知何爲經濟的浪費。她對勞動大眾的文化生活，已能確保，她的生產事業是無限制的突飛猛進。

一·計劃經濟的意義

蘇聯社會主義生產力的急速成長，完全是勞動羣團勝利的結果。所以約瑟夫

有如次的一段話：「我們實行計劃經濟，有計劃的蓄積資源，然後用以分配於國民經濟的各部門，我們從資本主義不治的病症中解放出來。這一點就證明我們的卓越性，就資本主義而言，我們一定具有優越性」。蘇聯從一九一七年十月起，便準備實行計劃經濟。勞動羣團的勝利，蘇維埃的建設，最高經濟支配權的集中於國家掌握，產業，信用，土地的國有，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村的結合，這些既是計劃經濟建設與發展的前提，又是牠的基礎。無產者政權不僅有創造計劃經濟的可能性，她在政權樹立的瞬間，就把經濟建設的計劃的指導，都予以準備。

伊里奇在第七次蘇維埃大會上說：「有計劃的組織，把全國的經濟機構組成一個巨大的機械，就是把幾億人有計劃的造成一個經濟的有機體，這是我們偉大的組織上的任務」。(全集二十二卷，三一六頁)

這種計劃經濟，在無產者政權樹立之後，立刻就有牠的發展形態，決不是一朝一夕便會成功的。蘇維埃政權並非把社會主義制度唾手而得，她是基於社會

主義建設的實際經驗，而從事建設新的社會主義經濟與經濟管理的新形態。本來政權的掌握，社會形態的改造，具體的社會主義的發展，都是不可先知的，何以言之？即使已有任何固定方式，可資依從，而新的社會組織形態，終非一促而就。

十月革命以來，至於今天，不過經過二十年的功夫。在此短期間，無產大眾把新的國家形態創造了，把全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的改造完成了，把社會主義經濟，用有計劃的管理，科學的體制，建設成功了。計劃經濟實行的第一步，不知造成多少小的錯誤，在經濟管理的體制中，又不知幾經變更，始克卒底於成。這都是不可避免的事，至於一般重大問題，則不可與此同日而語。社會主義在歷史上開始實現了，勞動者與農民的同盟結成了，並且與敵人實行鬥爭了，政治的經濟支配機構，也開始重新組織了，這不僅是諸階級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並且是數千萬人的日常生活的重大問題。此外則負起經濟的任務，實行生產與分配的有

計劃的統制，組織生產與消費的各種機關，這些問題真是不知幾經檢討與實驗。

約瑟夫曾經說過：「無產者政權的活動，經過各個的時期，種種的形態，千變萬化的方法」。無產者政權的強力的武器的國民經濟計劃，就是無產者政權的成長強化，與發展強化。每獲得一次新的勝利，無產者國家，便得使國民經濟計劃愈加深入，同時使其統治力的可能性愈行加強。而且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強化，就是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同時也就是新的社會主義進攻的武器。從而，社會主義建設的各時期，牠的自身同時就是社會主義的昂揚發展與其計劃指導的改善的各階段。

社會主義的經濟，並非盲目的自動的向前發展。牠是就無產者的支配的地位，而對於國家經濟發展，造成確定的目標，然後才能努力從事於社會主義的建設。約瑟夫嘗說：「我們的國民經濟，既非盲目的長成，亦非只在量的方面發展。牠乃是向着一定的方向發展的」。確定此種國民經濟發展的國家計劃者，

乃是政府，這種計劃，不是預測的，也不是憶測的，牠乃是指令的。各種指導機關都有責任，來決定蘇聯以全國為範圍的經濟發展計劃。

計劃經濟，乃是為社會主義而戰鬥的無產者羣團的槓杆。多數派的計劃，乃是組成社會主義者的意志與活動的最大原動力。所以伊里奇曾提示過：「以全國為範圍的生產計劃的社會主義的組織，乃是無產者政權第一位的政治的經濟的任務。伊里奇更這樣揭其大義說：「依照一種全國家的計劃，而以最大限度把國家的全經濟活動予以統一，藉着各部門及各部門全體的統一，而使生產為最大限度的集中，全生產機關最大限度的統制，國家全資源的合理的經濟的利用，國家的全部勞動力平均分配於各生產部門，這都是一種根本的任務」。

伊里奇認為計劃經濟乃是委諸無產大眾的一種任務，意志的統一與行動的統一都應確保。單一的意志固為必要，而對於一切實際問題，要有萬眾一心的行動，尤其必要。在工業方面與農業方面，都有意志統一的必要。

（全集，二十五卷，

一四三頁）爲獲得最嚴格的秩序與訓練，最精密的組織與辦事的效率，無產者政權必須有統一的意志。伊里奇認爲這便是創造軍事力量與社會主義威力的唯一道路。如無此意志的統一，綱領的統一，乃至亦無計劃，則無產大衆欲防衛其政權，強化其政權，都不可得，乃至以之獲得勝利而平服內亂，在最短期間內復興國民經濟，創立社會主義的基礎，都不可能。

伊里奇說過：「我們在自然的富源方面，在人力的蓄積方面，乃至十月革命所賜與民衆的創造力，都可說是創造強大富裕的蘇聯的材料」。爲創造新俄起見，都要興奮起來，「失敗也絕不屈服，建築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要訓練並鍛鍊自己的創造，對於組織，秩序，辦事的效率，生產與分配的普遍的統制的強化，都不可不努力爲之。這些便都是達到軍事力與社會主義威力創造的道路」。

（全集，二十二卷，三七六—三七七頁）

無產大衆占人口的少數，這種小農國實行計劃經濟的困難，伊里奇已預見

到。所以考慮此種困難之後，他主張根據單一的，緊密的協力而活動，單一的意志，更感必要。無產者政權的任務，乃是依據經濟計劃，而把全勤勞被搾取者大眾，乃至全小布爾喬亞層，引入新經濟建設之路，新社會關係創建之路，新勞動規律創建之路，然後以最新科學與資本主義的技術，創建巨大的社會主義的生產，使勞動者都自覺的起而為新的組織努力。

所謂經濟計劃，乃是全勞動大眾都以加入與資本主義鬥爭，並從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組織為目的。蘇維埃國家須擊潰反蘇維埃的資本家羣的殘存分子，從而教育勞動大眾的自身，指導農民的基本大眾的社會主義的訓練，並有計劃的創設新的經濟，新的秩序，以及社會主義的勞動的新規律。新的勞動組織與新規律的創設的重要條件，便是意志的統一，亦即無產者羣團的計劃。

指導數百萬人的創造力的強固的建設組織，就是把社會主義建設成功的條件。然而意志的儼然的統一，計劃的勤勞大眾創造的活力的養成，決不可使其稍

受阻害。布爾喬亞及其御用學者每謂個人的創意，個人的冒險心，乃至利害的鬥爭，以此為技術的經濟的進步的唯一條件，才算正道。反之，計劃經濟無異人類的枷鎖。然而現在算把資本主義的束縛解脫了，實際上是把大家的創造力解放了，把資本主義壓迫下的民衆的未發展的才能，都使之鼓舞活動起來了。

國家所委下的任務，全在發展大衆單獨的創意與創造力，計劃經濟的着眼點，就在乎此。計劃經濟並不羅列數字與勞力。生產計劃乃是數百萬人生產的實際的活動。蘇聯的生產計劃的現實性，乃是為創造新生活的數百萬勤勞大衆自身的活動。

三·計劃經濟的創造性

蘇聯的經濟計劃，乃是社會主義演進的展開計劃。計劃就是無產者政權的強化與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綱領的具體化。伊里奇曾說過：「我們黨的綱領，必須轉

化爲我們經濟建設的綱領。」（全集，二十六卷，四五頁）

對於社會主義建設有最大意義的，便是這三大事業計劃：一，全俄電化委員會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及第二次五年計劃。在這三個計劃中，乃是伊里奇與約瑟夫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戰略的計畫的表現。在這些計畫中，使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唯一正道，便是國家的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的政策。伊里奇根本不承認盲目的建設，本來蘇聯國內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切材料都是具備的，所以他們能確信建設前途是光明的。

蘇維埃國家的經濟預定計畫，乃是基於伊里奇及約瑟夫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而成功的，同時對勞動者羣，也有很深的信賴。伊里奇基於國家的電化，而把社會主義物質的基礎創造起來的這一果敢的計畫，居然作成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第三次蘇維埃大會予以承認，這事最使人注目。約瑟夫評爲國家計劃經濟的天才的拓荒者。全俄電化委員會的計劃，在十年乃至十五年間，建設有一百七十

五萬啓羅瓦特發電力的地方三十處。此種計劃足以使工業復興，把工業生產的規模擴大到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八十乃至百分之百，把銑鐵的年產額增至八百二十萬噸，把鋼鐵的精煉增至六百五十萬噸，把石炭的採掘增至六千二百萬噸，把石油的採取增至一千五百萬噸。這便是改造國民經濟與清算階級差別的偉大計劃。可是一般反對者及騎牆派，對於伊里奇的電化計劃加以猛烈的攻擊，打算把全俄電化委員會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弄成粉碎，托羅斯基在一九二〇年對於不熟練的農民的勞苦大眾的國家，提出所謂經濟復活案，以魯易可夫（A. I. Rykov）為領袖的經濟主義者自我本位的人們，對於伊里奇的電化計畫，也攻擊為空想的非現實的。黨對於托羅斯基主義的三百代言者的謬論以及魯易可夫的荒唐見解，根本置諸不理。是後，伊里奇的電化計劃補充了，並且漸漸擴張，終於成功了。在一九三二年，全俄電化委員會的收穫，早已超過原來的豫計了。

在蘇聯，為澈底實行社會主義建設的伊里奇與約瑟夫的計劃起見，黨乃在最

短期間內復興國民經濟，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建設計劃，當時就是樹立第一次五年計劃。有害份子要恢復資本主義，破壞社會主義的建設，托羅斯基與季諾維夫（Zinovief）等反革命分子，與右傾的機會主義者，都是革命的阻礙，在與這些勢力鬥爭之中，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目的，就是要創建大機械工業，以使全國民經濟為社會主義的再裝備及再組織。此種計劃要把農民的基本大眾，移向集體農業的生產里去，而以消滅階級差別為目的，以創建經濟的基礎。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結果，蘇聯變成工業國了，變成世界最大的農業國了，變成國營農業及集體農業的國家了。一言以蔽之，簡直變成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了。全俄電化委員會計劃的成功及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完成，黨就根據此種基礎而作成第二次五年計劃，以便繼續努力實行。此種龐大的計劃，在使資本主義的分子及一般的階級完全消滅，使全勤勞民衆變成社會主義社會自覺的積極的建設者。同時使全國經濟完成改造，並確保勤勞大眾的富裕的文化生活。

這三種固結而不可或解的計劃——黨即可根據牠來使真正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計劃具體化。然而蘇聯並不僅以豫定計劃的作成爲滿足，必須來組織數百萬勤勞大衆的生產活動與創造的發意爲實行大規模的生產計劃，必須根據了實際的經驗，而謀豫定計劃的改善。如無此種條件，大事業計劃的實行，真是不可能，而數百萬勤勞大衆的最大組織，最高的自覺，大規模的創造的發意，也便不可能了。在此種情形之下，與現在經濟計劃密結的豫定計劃，務使其具體化，並加以改訂。這事不僅不能使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無所依歸，且能使之強化，同時經濟計劃的活動力與行動力，亦可藉以增高。現在計劃與豫定計劃的正確結合，照伊里奇及約瑟夫看來，乃是數百萬勤勞大衆生產活動的組織的決定條件。

蘇聯當初的計劃，在於十年乃至二十年之間，使其工業與農業完全電化。伊里奇曾說：「所謂電化的科學計劃，必使現在的實際上的計劃，與其現實的具體的活動特別結合」。（全集，二十六卷，一七二頁）總之，對於計劃的活動的經驗，時加

檢討、補正並改良，然後社會主義乃益趨於實現之路。廣汎的大規模的豫定計劃與現在計劃的實際結合的典型，便是兩次的五年計劃。蘇聯的各種建設，如工廠，集體農業，國營農業等的計劃，都是幾經考慮而後實行的。並且也是隨時補充改訂的。

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的過程中，冶金及機械工業的建設方面，頗會加以補充，在農業的分野的計劃中，曾有根本的變更，黨對於集體化問題及富農階級的清算，認為是他們重要的任務，而對失業的消滅，也未曾忽略。第二次五年計劃，在過去三年也有了顯著的變更與修正，而國民經濟的重要部門，在四年內已見完成。據約瑟夫的建議，認為在第二次五年計劃過程中，最重要的問題，莫如先行計劃增進勤勞大眾的物質的福祉。根據他的建議，在物質的福祉的水準上，比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五年計劃原案還要提高，生產手段的生產與消費資料的生產，這兩種發展的相互關係根本的變更了。就是鑒於重工業的發展太速，而把消

費資料的產業發展予以促進。消費資料的生產，每年平均發展速度，最初的計劃為百分之一一·四，修正為百分之一八·五。此種修正的結果，滿足勤勞大眾需要的工商業品總量，即可比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的水準，增加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三七年度國民所得中消費部分的比率，較諸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原案，為百分之七八·七比百分之七二·三。

為增加輕工業及食料品工業的生產計，對這兩部門投下的資本，比原案增加百分之七五。纖維工業用機械的生產增加了，為擴大食料品工業的設備計，把機械製作再加檢討了，於是收穫增加的任務及其實施方策擴大了。與此相關聯的，在農業方面，機械補給與農業機械化的任務擴大了。尤其是農業用牽引自動車的生產，也比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原案增加四十萬馬力。總之，凡不合適的部分，都加以修正。

消費資料生產的增加及其品質的改良，廣汎的蘇維埃商業，輕工業及食料品

工業龐大資本的投入，社會主義農業的繁榮，物資的潤澤，勞動大眾及集體農場農民的豐裕的文化生活等等，都是第二次五年計劃實行最初的成果。勤勞大眾的物質的福祉增加了，國民經濟最新技術的裝備，社會主義生產的新展望，以及斯太漢諾夫（Степанов）運動的勃興，也都非一朝一夕的結果。

四·計劃經濟的理論

計劃經濟乃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武器，牠在階級鬭爭中，逐漸實行。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中，計劃經濟是伴着階級鬥爭的條件的變化以及無產階級與基本的農民大眾結合的形態的變化的。牠是順應着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體制鬥爭的具體條件而變化的。蘇聯在實行計劃經濟的短期間內，已經積蓄着豐富的經驗了。無產者政權成立以來，便實行生產與分配的計劃的統制。把勞動階級的行動，有組織的使之趨於一定的方向，並使具有意志的統一性，而與以具體的行動

綱領。最初的政策，各經濟部門有逐月計劃，按季計劃，並年度計劃與豫算，其次，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乃創有國民經濟發展的統制數字，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體制既漸確立，乃轉入於第一次五年計劃，於是年度的國民經濟計劃遂以成立。自一九三〇年起始，經濟計劃及進展到具體性與能動性的新階段里了。

現在的蘇聯，一切工業，農業，商品，貿易以及一切交通運輸，金融信用，一言以蔽之，全國民經濟事業，都是直接的計劃化了。牠不僅是量的發展，並且也是質的向上。國家計劃委員會是在由戰時共產主義轉向新經濟政策的時代成立的。當時黨用強固的計劃原理，統一的意志及統一的行動綱領，蘇維埃國家的單一計劃，來對抗小所有者盲目的發展與混亂，並把一切的力量，一切的經濟支配權統一了，把為社會主義鬥爭的無產者政權也都集中了。計劃機關把大眾的創造力與創意，都使之發揮在有關經濟建設的企業上。促進創造力與全國民力的，就是計劃化的中央集權與實行鬥爭之事務的指導的分權。十月革命的前後，伊里奇

曾力說單一的全國計劃的必要道：「多數派操縱中央集權與計劃，但無產者國家的中央集權與計劃，其目的乃在對資本主義而擁護貧民及勤勞被榨取者大眾的利益」。伊里奇認爲此種經濟統制的組織原理，與革命關係重大，他實在對經濟計劃中央集權主義的官僚的歪曲解釋，予以猛烈的鬥爭。

兩次五年計劃的經驗，證明伊里奇所說的計劃化的集權與事務之指導的分權，這種組織原理實有其正當性。最近幾年以來，所實行的巨大的組織活動，國家的地區化，人民委員部的細分，工業、運輸、農業的管理的再組織，無產者政權的全連鎖與槓杆之系統的徹底的檢討，強化，改革等，都足以促進國民經濟計劃指導的強化。勤勞大眾的生產活動，創意，獻身的行動組織起來了，在巨大的國家的規模里，社會的生產與建設有計劃的組織起來了。爲管理龐大的國民經濟計，黨與政府要來正確的衡量階級間特殊性的相互關係，至於社會主義的物質的資源與可能性的考慮，把各年度經濟的政治的任務，予以科學的規定，這些都

是非常必要的。

計劃的現實性與科學的基礎，就是把蘇聯國家的資源，予以嚴密的清算，在社會主義方面的利益，在資本主義方面的損失，都使其在國民經濟的各部門有正確的分配，然後方可完成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創造。無論如何，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本任務，乃是按實際的必要條件而實行的。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國家的工業化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的規定，黨是由現實的可能性出發的，同時也信賴着大眾的能動性。他們是當機立斷，勇往直前的。黨為第二次五年計劃計，乃積極促進生產與建設。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總決算的報告演說中，約瑟夫曾謂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年生產發展太遲。把握技術的幹部既經成立，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後半部，在建設與生產方面，自然有新的強力的進展。兩次五年計劃的實際，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看來，足證黨的方針的正確。同時也可證明計劃經濟具有科學基礎的好處。可見絕非一般任意的行政指令所可同日而語。

多數派計劃經濟的基本原理，就是黨及其政策一般方針的澈底具體化。如無正確的政治方針及其政策的澈底實行，則對於與資本主義的分子的鬥爭，而欲組織勞動大眾與農民大眾，即不可能。伊里奇與約瑟夫的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非常正確，他們也給與社會主義勝利以保證。伊里奇與約瑟夫的學說，把社會主義建設的大軍動員了，並樹立無產者政權，以與其敵人對抗。他的理論是發展的，純潔的，並且是克服布爾喬亞的。托羅斯基主義者與右傾機會主義者的布爾喬亞理論，使勞動大眾錯誤了，使其活動沒有確信了，他們的理論麻醉了勞動大眾，而使其失掉對資本主義進攻的勇氣了。所以約瑟夫才起而擊碎了右傾機會主義者乃至托羅斯基主義者的反革命的見地。這真是歷史的貢獻。

約瑟夫把伊里奇主義在社會主義鬥爭的新的諸條件下發展起來，他給伊里奇主義的寶庫加入了許多新的東西。在與敵對的理論鬥爭時，伊里奇與約瑟夫的國內社會主義建設可能論大為發展，對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問題，社會主義經濟的

基礎建設問題，深入研究，對農民的社會主義的改造，及富農的清算方法及具體的形態、手段、及期間，予以科學的基礎。伊里奇與約瑟夫的協同組合計劃予以發展，而使之具體化，把勞農結合的問題給展開了，造成沒有資本家與投機家的蘇維埃商業理論。第二次五年計劃是清算階級的，完成全國經濟的技術的改造，確保勤勞大眾的富裕的文化生活，但一切問題的解決，約瑟夫實爲之主謀。

約瑟夫把伊里奇的社會主義建設與計劃經濟的理論，提到更新而且更高的階段上去。本來全俄電化委員會的計劃與兩次五年計劃，其予以科學的規定者，並作實行鬥爭組織者，實在要以約氏爲中心人物。伊里奇對於新條件及新可能性，常加深刻的注意與研究。當新經濟政策實行着手的時候，伊里奇提出新的接觸大眾的方法，把握大眾的方法，與大眾結合的方法，活動與指導的新方法等項問題。伊里奇主張熱情與個人的利害必須結合，然後方可領導千百萬人走向社會主義之路。(全集，二十七卷，二十九頁)約瑟夫主張每一新的時期，都要求新的鬥爭方

法。老實說：蘇聯須把計劃經濟的各種形態與方法，大衆的組織方法，階級鬥爭的方法與形態，都要配合起來才好。

基於復興期及改造期的經驗，伊里奇計劃經濟的戰略與理論，頗爲發展，同時約瑟夫也力謀計劃經濟與大衆組織各種形態的結合。爲實行國民經濟改造的龐大計劃，約氏曾提出自我批判，社會主義競爭，反富農運動的組織，集體農業及國營農業的全面的發展，黨及國家機關的淨化與強化，無產者羣團幹部的養成等口號。根據此種口號，而採用新的鬥爭方法，黨對本國的資本主義分子，一面促起大衆的戒心，一面實行獻身的行動。至於大家創造的發意及自發的行動，勞動階級的熱情，黨也要把他們鼓舞起來。社會主義建設的資源與可能性，要廣汎的利用，無產者政權各機關的實際活動，要使之強化，予以改造。另一方面，約瑟夫促起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勞動階級的先覺者的運動，使數百萬大衆熱情的參加社會主義競爭與突擊隊主義。因有約氏的組織活動，大衆的創造力增加數倍，生

產效果增加數十倍，這事殊非意料所及。迨至斯他漢諾夫運動出現，則全國生產界更加風起雲湧了。

五·未來計劃的預期

社會主義建設實行總決算了，在十七次黨大會席上，約瑟夫會這樣說過：「黨的指導方針是正確的，因為實現這種方針的大眾組織起來了，所以我們才得收到成功」。蘇聯的計劃，就是把黨的一般方針具體化了，使國民經濟的各部分的調和，社會再生產的各部分的調和，都予確保，生產與分配的規模與速度，都具有科學的基礎，並且根據資源與可能性的正確計算而出發，社會主義的成長，伴着諸種困難，必須克服，且必從事創造新的條件與手段，社會主義生產既無限的發展而無恐慌與激變，全國經濟都有其調和性，所以蘇聯建設卒獲成功。蘇聯國民經濟計畫是創造新生活的，同時牠給數百萬勤勞大眾的生產活動以具體的

指導。

蘇聯的計畫諸機關，由伊里奇而創造，由約瑟夫而強化。中央及地方的計畫機關，把黨的一般方針，作為將來及現在的計畫而使之具體化，部門計畫與數百萬人的社會主義建設者集體創造的提案，使之成為單一的合成體，統一為一個的國民經濟計畫。未來及現在的計畫的完成與改善，其實行的斟酌損益，都要依計畫機關而行。計畫機關的有害分子與機會主義者已被驅除，積有經驗的經營者與多數派的青年幹部，便能負起強化計畫機關的任務，終於造成偉大的事業。

蘇聯的計畫機關，在其構成員方面，在其活動的方法方面，決無貽誤黨的一般方針的。他們一致的要求，就是要使無產者國家成為一個最使人滿意的集團。計畫機關對其作成的計畫，決不認為滿足，在其實行的日常鬥爭中，隨時都要改正其歪曲的所在。每得到新的可能性，便要立時公表，以促成最大限度的利用。蘇聯的計畫的威力，乃其勞動大眾及集體農民的前衛部隊的理論與實踐及經驗的

綜合。前衛的工廠，國營農場，集體農場，最足以發現生產增加的最高可能性。以此經驗為基礎，乃使全企業，全部門，全勤勞大眾於以取法。所以蘇聯的計劃，乃是依據生活本身的材料，大眾的經驗，進步的科學與技術等等而成功的。總而言之，他們是決不忽視經驗的。

無產者的國家，正在偉大的第三次五年計劃的前夕。現在斯他漢諾夫運動，促成蘇聯經濟的基本動力，使之轉入社會主義建設的昂進階段。第三次五年計劃積極從事編成。然而斯他漢諾夫運動還未充分的展開其最大的可能性。當第三次五年計劃着手時，計劃諸機關及經濟諸機關，對於蘇聯經濟全部門的斯他漢諾夫主義者的經驗，不僅加以檢討，並且幫助他們把新五年計劃，以斯他漢諾夫主義的活動為模範，而澈底的開發利用全生產資源。至於數百萬人的創造的經驗，當然是不會被忽略的。

第五章 政治機構

一·經濟因素及法的形成

蘇聯政府成立之後，不管她是怎樣的奮鬥，怎樣的努力建設，而內亂外患却繼續的與她為難，為充實力量計，她乃對於同屬蘇維埃的各共和國，引為同盟。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與白俄羅斯，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烏克蘭，再過一年，與外高加索各獨立共和國喬治亞 (Georgia)，阿才倍疆 (Azerbaijan)，阿美尼亞 (Armenia)，依次締結同盟條約，把各共和國如軍事，財政，交通，郵電，對外貿易等，與俄羅斯全體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歸蘇聯政府統轄。

一九二二年三月，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在第佛利斯締結條約，組織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這年十一月十五日，因為日本由沿海省

撤兵，遠東共和國依其國民會議的議決，取消獨立，併入蘇聯本部。從此以後，蘇聯更積極進行，促成一個正式大聯邦的建設。所以現在的蘇聯，乃是由十一個蘇維埃共和國所組成的。也就是根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通過的新憲法而擴大的。

十一個共和國之中，以俄羅斯為最大，她在面積上及人口上，都居於領導的地位。現在她包括亞索夫黑海 (Asov-Black Sea)，遠東，西部西伯利亞，克拉斯諾耶爾斯克 (Krasnoyarsk)，及北高加索等五個區域，還有十九個州，十七個自治共和國，六個自治州。此外則烏克蘭包括七個州與一個自治共和國。阿才倍疆包括一個自治共和國與一個自治州。喬治亞包括兩個自治共和國與一個自治州。烏茲貝克 (Uzbek) 包括一個自治共和國。塔吉克 (Tadjik) 包括一個自治州。卡塞克 (Kazakh) 包括六個州。至於阿美尼亞，白俄羅斯，土爾克曼 (Turkmen)，與吉茲 (Kirghiz) 等共和國，則不包括任何州，區或自治共和國。

聯邦是一種民族最複雜的國家。在沙皇時代，階級的壓迫，民族的仇恨，都

是極度緊張的。十月革命之後，政府首先解放工農大眾，消滅民族的歧視，使少數民族自由發展，同時收到互助的效果，所以各民族都能融為一體。其次便是經濟上的作用，亦是促成聯邦組織的一種因素。如烏克蘭的穀，高加索的煤油，土耳其斯坦的棉花，烏拉爾區的煤鐵，綿互北部及西伯利亞中部的大森林，這些經濟狀況不同的區域，聯成一體當然可以收互利之效。革命後蘇俄所以能抵抗各帝國主義的環攻的，這實在是一個大原因。至於白俄羅斯，大高加索及烏克蘭如不加入聯邦，也都是沒法對抗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所以蘇聯各共和國的加盟，純係自願的，加盟各共和國在憲法規定，在某種限度內，享有完全獨立之權，她們有自由退出的權利。

聯邦條約共二十六條，連同聯邦成立宣言，並參照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修正及決議案，便成了聯邦的憲法。牠是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的，一九二四年一月，聯邦蘇維埃大會予以確認。除

此之外，各共和國還各有自己的憲法，只是不得與聯邦憲法相抵觸。牠們所標榜的，大概都是以最初蘇聯憲法爲藍本。而其最主要的根據，當然也就是伊里奇等起草的勞苦大衆權利宣言。基於經濟建設的勝利，聯邦社會不再有階級的對立，一九三五年二月，乃有全體蘇維埃大會的召集，通過修正憲法的原則，使聯邦政治更趨於民主化。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聯邦公佈了新憲草案，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乃舉行蘇維埃大會，對這憲法草案稍加修正，便予通過。

二·新憲法的特質

蘇聯政論家拉狄克說，新憲法是近年來蘇聯種種偉大變動在法律上的表現。同時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蘇維埃大會席上，約瑟夫也說牠是實地業已完竣，業已獲得的事物之記錄及立法的條規。這與前章所述的事實相印證，便可瞭然了。最好再用伊里奇的話對照一下：「蘇維埃民主主義，就是社會主義者的民

主政治，也就是無產者的民主政治。第一，享有選舉權的乃是勞働者與被剝削的大衆，而對於資產者羣則剝削其選舉權；第二，把一切官僚政治的形式，以及選舉上的各種限制，一概取消，勞苦大衆自己可以決定選舉的方式與時間，並有全權能免其所選出不稱職的代表；第三，建立一個最普遍的勞働者和大工業的無產大衆前驅隊的組織，使無產大衆能指揮龐大的被剝削的羣衆，吸收他們去自動參加政治生活，並依據他們自己的經驗，而授以政治的訓練；祇有這樣，才能使每個民衆真正能去參加國家大事的管理」。新憲法可以說是這種主張已經實現的證明。牠的要點有如下列：

一，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異常躍進，使社會經濟狀態爲之一變，已非制定舊憲法的一九二四年可比，現在顯然證明社會主義體制的完全勝利。因此，爲適合這種新事態起見，遂把既成的事實使之法制化。二，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現階段里，還未能達到理想的共產主義制度，換言之，還未能實現「各盡所能，各取

所需」的原則，勞心勞力毫無差別的均等社會至少也是時間問題；但現在已確證她到了「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時期了。三，蘇聯國內資本主義經濟要素已經消滅，勤勞大眾已經獲得生產工具，因此，所謂無產階級已不存在，農民，工人，乃至知識分子，都成一種新的勤勞大眾，這種新興的勤勞大眾掌握着社會指導權，而實現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

新憲法已把蘇聯的民主政治具體的規定出來。牠的內容便是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而對一般國民課以勞動的權利與義務，同時對於因休息，年老疾病等而不能勞動者，則確立物質的保障制度。在其他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確立了男女平權，民族平等的原則；關於信仰的自由，言論，出版，集會及遊行示威等自由，現在都給了保障。蘇聯革命當時所謂女性解放的理想，乃是適應着社會條件的，自由結婚與墮胎自由是被許可的。當時的理由，就是認為在清算已往道德性的過渡期，暫時對一部份女性，不得不採此辦法，但是以後的結

果，在結婚離婚自由制度之下，不僅性道德不成體統，而且影響到家庭構成的健全。一向爲自由而被解放的女性，却因此而陷入悲慘狀態中，不斷的實行墮胎，結果身體日就病弱，兒童相率失其養育。這種女性解放的理想與事實相背而馳，蘇聯當局是不會容牠繼續下去的。於是乃實行禁止墮胎，同時設備大規模托兒所及幼稚園等。對孕婦不能工作時，使之休息，且給工資。

依據勞動者的利益，並爲發展民衆的獨立組織及政治活動，蘇聯人民有權組織公共機關：如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運動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且使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的最活動最覺悟的公民，組織在蘇聯共產黨里。這是勞動者努力鞏固並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前衛，並代表民衆及國家勞動者各種組織的領導中心。此外，蘇聯對於因保護勞動者的利益，或因他們科學活動，或因爭取民族解放而受控告的外國公民，予以庇護權，這一點更有意義。

蘇聯今日政治的成果，都是由於經濟建設的厚賜。第一次五年計畫，在四年內完成了。牠所完成的使命，第一在工業化使蘇聯由農業國一躍而為工業國，第二在有系統的摧毀國內資本主義的勢力，而增高社會主義的勞動生產率，第三在實行農業的集體化，以確立農業與工業之間的有機的聯繫，第四在發展重工業的基礎而強化國防，第五在提高工農的生活水準，第六在執行社會主義文化方面的建設，運用教育及一切文化工具，提高一般人民對於社會主義的認識，消滅人民心理上因襲的觀念。

隨着第一次五年計畫的完成，便推行第二次五年計畫，以完成整個的國民經濟建設，這在經濟建設一章已經談到。新憲法既是經濟狀態的反映，同時牠又來規定經濟制度，如關於集體農場，便使其佔用土地使用免費，期間也沒有限制，簡直就是永遠佔有。此外為謀人民生活的幸福起見，新憲法承認小規模私有財產制度，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不剝削他人勞動為限。公民工作收人，儲蓄，其住

宅內及家庭附屬經濟內家庭用品和器具，個人使用或享樂物件等私人財產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遺傳權，都受法律的保障。

新憲法民主化的最大表現，便是牠對於選舉制度的規定：一，由限制的選舉，改爲普遍的選舉；二，由不平等的選舉，改爲平等的選舉；三，由間接的多級的選舉，改爲直接選舉；四，由公開的投票，改爲祕密投票。無疑的這種改革也是基於社會的經濟狀態的：如富農的消滅，農民革命意識的增高，乃至舊資產者羣勢力的完全不存在，都是最根本的因素。

最後還須把約瑟夫的話引來：「蘇聯新憲法是澈底的國際的，牠出發的前提，是一切民族及種族的差別，膚色與語言，文化水準或政治水準等等，都不能作爲規定民族權利不平等的理由。牠出發的前提，是一切民族與種族，無論過去與現在地位如何，無論強弱如何，在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及文化的社會生活等一切園地內，都應享受同等權利」。這一點顯然是與蘇聯革命的世界意義相一

致的。

三·最高會議

聯邦的最高權力機關，原來是全聯邦蘇維埃大會，現在却是聯邦最高會議。這不僅在名義上與前不同，在組織構成上也有變革了。最高會議由聯邦院與民族院組成。舊憲法雖也有這兩院，但實際上只是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里的兩個幹部罷了。而新憲法的兩院，却構成聯邦的最高權力機關。

一般形式論者看到新憲法這種組織，便說這恰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兩院制度相當，真是滑稽已極。一般議會的兩院制，在卡爾看來，乃是新興布爾喬亞和舊貴族僧侶階級妥協的產物。下院代表前者，上院代表後者。資本主義更加發達，下院的權限擴大了；而上院的地域及職業的代表性也漸趨濃厚了。反過來看，蘇聯新憲法並不得作如是觀。牠只是由民族政策作出發點，所以不得稱爲上院下院。

聯邦院代表聯邦人民的意思，民族院代表各民族的意思，兩者的權限是平等的。本來各民族的生活風俗習慣乃至文化程度都不一致，所以立法利於這民族，未必利於那民族，若只與聯邦院以最高決定權，則佔有多數的民族便得到優越地位，而少數民族便要失其保障，這便不合乎民族平等主義了。

因此，民族院與聯邦院要在平等的地位，由各聯邦及自治共和國，各自治州及各民族區蘇聯公民普選代表，組成民族院，每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每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人，每自治州選舉代表五人，每民族區選舉代表一人。這樣一來，在人數上，兩院也是平等的。因為聯邦院乃是蘇聯公民每三十萬人選舉一人的，而聯邦人口約為一億六千二百萬人。兩院代表都在五百四十人左右。

兩院享有同一的權限及同一的立法權。如果兩院間意見不一致時，便由兩院平等的選出調解委員會，如果這調解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或其解決使兩院的一

方不同意時，則問題須再交兩院討論，如兩院仍不能一致時，則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便須解散最高會議，重行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與聯邦共和國數相等）主席團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三十一人。他們是由兩院聯席會議選出，其一切活動對最高會議負責。最高會議，由該主席召集，每年開會兩次，臨時會議由主席團酌定，或經聯邦任一共和國的要求，由該主席團召集之。

聯邦院和民族院，會期是同時開始，同時終止的。兩院各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兩院聯席會議時，由各該主席輪流執行主席職權。最高會議的代表，非得最高會議的同意，如在其休會期間，非得其主席團的同意，不受告發及逮捕。

最高會議任期四年，在未滿期解散後，該主席團仍保持其職權，到新最高會議組成新主席團時為止。最高會議滿期後，或在未滿期被解散後，該主席團須在二個月內，宣布再行選舉。新選出的最高會議，須在選舉後一個月內，由前任最

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最後則聯邦政府人民委員會要由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組織起來。

四·人民委員會

其實在形式上或在政治運用技術上，有時也不必計較蘇聯新制某點與資本主義國家是否相似。名政治學家波浦(Pope)說的好：「政府的形式，讓那些傻瓜去爭論吧；凡是治理得最好的，就是最好的政府」。所以儘管有人稱蘇聯的人民委員會，爲「蘇維埃內閣」也不妨承認牠有一些相像。

本來聯邦人民委員會既是國家權力最高的執行及行政機關，便是類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內閣，而其各人民委員又相當於內閣制里的各部長。人民委員會對聯邦最高會議負責，也彷彿一般內閣對議會負責。這一切的類似，都不足否認蘇聯是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因爲蘇聯社會是另有其根本不同的經濟

基礎的。

聯邦人民委員會由最高會議組織成立，前面已經說過。牠包括下列的委員：
一，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二，聯邦人民委員會副主席，三，聯邦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四，聯邦統制委員會主席，五，農產物調查委員會主席，六，蘇聯各人民委員會，七，藝術委員會主席，八，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聯邦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如下：一，統一及指導聯邦和聯合人民委員，並所屬其他經濟文化機關的工作，二，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並鞏固貨幣制度的信用，三，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並保障公民權利，四，維持對外國家關係的一般方針，五，決定負服役義務公民的每年入伍額數，並指導建立國家武力。

舊制人民委員會分爲兩種：一種是全聯邦的，一種是聯合的。前者是全聯邦所獨有的，後者是聯邦各共和國所共有的。全聯邦所獨有的，是因其事業性質上

及國家權益上，不容分開的。各共和國所共有的，是因其事業性質上，無須集權於中央，反以各共和國自由發展，較為有利。全聯邦的各人民委員會，在各共和國內，派有所屬的全權代表。同時各共和國也派一常任代表在莫斯科，參與聯邦人民委員會，以擁護本邦的利益。新憲法對人民委員會無所更張。惟聯合的人民委員會則改為聯邦與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這只是名異而實同。

新憲法規定的全聯邦人民委員會如下：一，國際人民委員，二，外交人民委員，三，對外貿易人民委員，四，交通人民委員，五，運輸人民委員，六，水上運輸人民委員，七，重工業人民委員，八，國防工業人民委員。聯邦與共和國人民委員如下：一，食料工業人民委員，二，輕工業人民委員，三，林業人民委員，四，農業人民委員，五，國營農場人民委員，六，財政人民委員，七，國內商業人民委員，八，內政人民委員，九，司法人民委員，十，保健人民委員。

五·司法機關

從卡爾主義觀點看來，國家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那末，法院既是政府機關之一，當然也不能逃出此例。蘇聯的司法制度，一向只是藉以擁護無產階級的權益。所以蘇聯的司法人民委員庫爾斯基（Kurskii）曾坦白的說過：「我們的法院，負有三重使命：第一，牠乃是無產階級的政治裁判所，藉以鼓吹革命或推進其獨裁政府的政見的；第二，牠乃是散佈法律知識的學校，和組織經濟活動的機關；第三，牠利用着制裁的權力，壓迫一切反動分子，以維護我們的國基。我們的法院是要分別完成上述三大使命的」。

從新憲法上看來，上述的三大使命似乎漸趨於完成了。現在蘇聯社會中只有工農兩階級，這兩階級是協同的而非對抗的，所謂反動分子幾已成絕無僅有的樣子。因此，法院才稍有比較獨立性的可能。這絕非如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一般布

爾喬亞學者高唱着司法獨立的調子，而實際上法官却無不為資產階級作護符的。現在聯邦法院系統如下：一，聯邦最高法院，二，各共和國最高法院，三，州法院，四，區法院，五，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法院，六，聯邦特別法院，七，人民法院。各級法院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最高法院有權監督聯邦及各共和國各級法院的活動。

聯邦最高法院及其特別法院，都由聯邦最高會議選舉出來，任期五年。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該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出來，任期也是五年。州法院，區法院，及自治州法院，由該州，區，自治州的勞働者代表會選舉出來。人民法院由各地方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投票制選舉出來，任期也都是五年。法院審判，用聯邦，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語言，如受審者不知此等語言，須用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並且有權用方言向法院呈述。聯邦各級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受審人獲得辯護權利保證的以外，都須公開審判。法官

是獨立的，僅受法律的制裁。

各人民委員和他所屬各機關，以及公務人員與蘇聯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其最高監督權屬於聯邦檢察官。聯邦檢察官由最高會議選舉出來，任期七年。各共和國，區，州檢察官，以及各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檢察官，由聯邦檢察官委任，任期五年。地方檢察官由聯邦各共和國檢察官委任，呈請聯邦檢察官批准，任期也是五年。各級檢察機關，以至任何地方機關，都獨立行使職權，並且僅對聯邦最高檢察官負責。

六·各共和國及地方制度

聯邦各共和國的制度，和聯邦比起來，大致是相同的，不過是具體而微罷了。牠們的最高政府權力機關，也是牠們各自的最高會議。這最高會議由各該共和國公民選舉出來，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各共和國的憲法來規定。這最高會

議是各共和國唯一的立法機關。牠要選出來主席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這主席團的職權，由各該共和國的憲法規定。

各共和國最高會議的職權如下：一，依據聯邦憲法第十六條，制定並修改該共和國的憲法；二，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並且規定牠的領土；三，批准該共和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四，執行受該共和國司法機關判決公民的大赦權和特赦權。此外牠還要來組織該共和國的政府也就是聯邦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

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是對該共和國最高會議負責的。其內容包括：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食料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國營農場，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保健，教育，地方工業，城市經濟，保險人民委員，農業購買委員會主席，藝術部長，聯邦人民委員各代表。各共和國人民委員，分爲聯合人民委員，及共和國人民委員兩種。聯合人民

委員國對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各該聯邦聯合人民委員會雙方負責。共和國人民委員，則僅對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直接負責。此外各自治共和國的制度，也大略如此，但却更是渺乎小矣。

地方分爲州，自治州，區，縣，市，村。牠們的國家權力機關，便是勞動者代表會。其選舉採比率制，由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代表會指導所屬行政機關的各種活動，保障公民權利，實行地方經濟及文化建設，並且制定地方預算。各州，自治州，區，縣，市，村勞動者代表會的行政機關，是執行委員會，由勞動者代表會選舉出來的。內有主席，副主席及委員若干人。狹小村落勞動者代表會的行政機關，依據各共和國憲法，得由代表會所選舉的主席及副主席若干人來主持。執行及行政機關，都直接向各該勞動者代表會和上級勞動者代表會的執行機關，雙方負責。

第六章 黨的運用及組織

一·黨的起源

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差不多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才開始萌芽；比起西歐諸國，真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但其思想運動的激進，却有追隨先進諸國的趨勢。這大概是由於俄皇長期的專制所造成。惟其如此，俄國的革命運動者，也與其他各國不同，而只着眼於農民羣衆。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很激急的改變了俄國的社會形態，使那封建的秩序瀕於崩壞。這樣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工業的無產大衆也漸次成長，階級的矛盾，引起了經濟恐慌，市場動搖，剝削加緊。這時勞働大衆乃漸採取自衛手段。其後並有社會民主勞働黨的出現。

一九〇五年，俄國對日戰爭失敗，人民乃更有不信任政府的表示。俄皇爲維繫人心計，乃於一九〇五年十月頒佈詔勅，設立帝國議會，並且保障人民的信仰言論及集會結社等自由。於是政治團體公開成立的，到處都有。當時右翼則有真正俄人同盟，獨立右黨，俄國人民同盟等；中間派則有中央黨，十月黨，進步黨，立憲民主黨等；左翼則有勞動黨，社會革命黨，社會民主黨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俄皇所召集的第一次議會，其中左派分子最佔優勢。他們所主張的，如採行議會制度，及沒收土地等。惟因爲和政府積不相能的緣故，七月二十一日，議會便被解散了。一九〇七年三月改選的第二次議會，雖經政府的種種干涉，而結果仍然是左派獲得勝利。不久，政府因爲驅逐左派議員，未能如願，乃有再度解散議會之舉。同時俄皇立即宣佈取消十月詔勅，而採行新選舉法。從此以後，第三次及第四次議會，差不多都是被政府黨所操縱。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之後，議會中除社會民主勞動黨內的多數派外，都主張加入協約國，或與

之合作；但是因為頻年兵連禍結，俄國政治不上軌道，而經濟的凋敝，物質的缺乏，更使舉國不安。一九一五年，中央黨，十月黨，進步黨及立憲民主黨等，雖曾組織改進大同盟，而要求另組國民信任的內閣，然而終於沒法挽救這種危機。

一·二月革命後的政黨

俄國自從參加歐戰以後，歷時三年之久，人民糧食的供給，一天天恐慌起來了。在前方的一千五百萬陸軍，都需要農民耕種，以資維持生活，而工人也得在後方給他們服役。長此以往，民脂民膏將全被吸盡。一九一六年耕地較前減少十分之一。一九一七年春季，有若干大城市的工人，已經發生饑餓問題，隨後全國糧食都感覺缺乏。這時候真是民怨沸騰，社會一天天肌陞不安了。二月十五日，乃有推翻俄皇政府的舉動。這便是歷史上所說的二月革命。

二月革命之後，成立了一個臨時政府，頒佈了大赦令，恢復信仰言論集會結

社等自由，於是各種黨派，又都風起雲湧了。極左派便是社會民主勞動黨，主張用革命手段，實現社會主義，那裏邊還分爲門希維克與布爾希維克（卽少數派與多數派），前者較爲緩和，後者却絕不妥協；這種分派的由來，便是因爲關於機關報火花編輯問題的論爭。勝利的是伊里奇與普列哈諾夫，他們以二十五比二十三佔多數，號稱布爾維克，掌握了編輯火花事務的全權。此外還有無政府派，否認國家組織的價值。

最初臨時政府既赦政治犯，所以多數派的首領伊里奇與托羅斯基乃得歸國，大事其宣傳運動，主張實行社會革命，沒收壟斷利權的工廠，均分全國土地給農民，並且標榜不割地不賠償，無條件對德媾和。這種主張正與人民要求麵包與和平的希望完全吻合。於是各地工農兵蘇維埃到處本着這種主張以責難臨時政府。主張與憲政派搗手的少數派知道蘇維埃與臨時政府絕不能相容，乃倡聯立內閣之議，主張由一切政黨代表，聯合組織內閣，國內所有階級一致擁護之，以圖造成

一種諸階級協力的政府。這種建議得到蘇維埃大多數通過，仍以臨時政府總理伏孚（Лов）繼任，而克倫斯基則任軍事部長，統率海陸軍。此外更加入多數社會主義者，聯合內閣遂以成立。

但是這種辦法仍然不足以改善政局，因此，聯立內閣成立未久，新危機又從而發生。七月中旬，在彼得格勒乃有革命的示威遊行，就是彼得格勒的工農兵蘇維埃，也大有不能制止之勢。其中指揮策劃的人，純粹是多數派。這種暴動雖經鎮壓平靜，但是總理伏孚終在七月二十七日下臺，聯立內閣於是歸於天亡了。全俄工農兵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以最高無上之權賦予克倫斯基，而使他出來組織政府，於是克氏便自爲內閣總理，兼長海陸軍，以圖造成一強有力的所謂革命政府；又爲使全國人民和他合作起見，而召集了一個全國會議。

八月二十六日，全國會議開會，各政黨，地方議會，市政府，大學，軍隊，工人及農民自治團體，都派代表出席，列席的人約共二千人。惟有多數派始終拒

絕妥協而不肯出席。代表資本家及地主的立憲民主黨與十月黨等，認定對德戰爭爲有利，以工農大眾的主張停戰爲不愛國，而更斥多數派是德國的間諜。九月初旬，果爾尼羅夫（Kornilov）大將企圖推翻臨時政府，樹立獨裁制。他所發作的政變，不僅終歸失敗，反而增劇社會的騷動，並且促進了多數派的勢力。所以在十月間，多數派在聖彼得堡的勢力非常雄厚。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本來操在共和派的社會主義者手裏，當時却因受多數派的脅迫，乃接受其召集大俄羅斯蘇維埃會議的要求。

十月二十三日，多數派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密在聖彼得堡開會，議決在廿四日實行軍事暴動，以便奪取政權。聖彼得堡的蘇維埃馬上就組織一個革命軍事委員會，籌劃一切。這天晨光微熹的時候，號令一發，軍民卽行暴動，政府軍隊却袖手旁觀，甚且對暴動羣衆表示同情。克倫斯基看見大勢已去，便急速的逃向巴黎去了。這天晚間，第二次大俄羅斯蘇維埃會議在聖彼得堡召集，社會民主黨因

爲反對流血暴動，都一個個的離席了。所剩下的，都是多數派的代表。到這時候，伊里奇領導下的多數派革命運動，才告一段落。該派所組成的人民委員會主席，便是伊里奇。以後雖然不斷有反革命的勢力出現，而所有蘇維埃大會的代表，除了無黨藉的以外，實在完全是多數派。

在整個十月革命過程中，尤其在由二月至十月革命轉變的理論問題中，有一個問題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這就是托羅斯基在整個十月革命過程中的作用。十月革命的唯一領袖，自然是伊里奇，因爲在整個十月革命的過程中，完全是執行伊里奇的路線。托羅斯基本是參加十月革命的，並且是一個有力的革命組織者，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托羅斯基對伊里奇的政治路線，完全在另一個理論系統了解之下，因此便形成了以後黨（多數派組成的共產黨）內的分派。

三．共產黨主義的根據

共產黨是蘇聯民衆信仰的中心，同時又是政府的機關。英法各國久處於紛擾的黨爭中，他們對蘇聯的黨，亦必易於誤解。法國政黨多至十數，以至數十，姑置不論；就是在英國，也還有三四個政黨，循環表演上臺下臺的戲劇。英國可藉政黨的更換掩飾他的政策的變化。惟有在蘇聯，只是共產黨當權，而政綱却是一貫的。如果願意瞭解蘇聯的政府性質，必須對共產黨的理論，組織，及工作，作有系統的分析。

蘇聯的共產主義，雖然是應時代的需要，而有日新月異的演繹，但是牠永遠是根據着伊里奇的遺教而行的；而伊里奇的主張，又大部是本着卡爾及恩格思的學說的。伊里奇對政治理論，除了詮釋卡爾主義外，並沒有什麼新的供獻。他對農業國家實行工業化的政策，就是把卡爾及恩格思的理論，置諸實行。黑格爾視國家爲神祕之體，是由人類靈性發展的產物，卡爾則深信國家的性質，大部決於現存的物質力量。物質力量的發展，不僅促成社會的經濟機構，而且促成人類社

會的及政治的機構。卡爾並且根據這點以解釋整個歷史。他說生產是非靜止的，其繼續變化最後遂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這種衝突的尖銳化，便促成一種革命，而把社會的整個機構，完全改造。

卡爾應用黑格爾的辯證法，以解析社會問題，認為歷史包括階級鬭爭，每一社會制度依據現存的生產力而存在，同時造成與牠相反的關係，與牠對抗，最後便把牠破壞了。卡爾認為社會的自由人與奴隸，地主與農奴，貴族與市民，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這些都是社會對抗的階級。封建社會消滅之後，資本主義制度出現，結果造成社會兩大羣團的對壘，一方面是操縱生產工具的資產者羣團，另一方面便是出賣勞力的無產者羣團。資本主義實行集團生產，規定工廠制度，致力於普及教育，結果又造成對抗勢力有組織的工人。大規模的生產，商業貿易的擴充，市場及原料的爭奪，這種情形就容易使經濟的及政治的權力集中在少數大資本家的掌握，而無產者羣則往往為小布爾喬亞階級所併吞。然而一旦生產過剩，

加以失業問題的發生，資本家對工人竟不能維持他們的奴隸式的生活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產大眾無所留戀，亦無所顧惜，只有出於革命的一途，以爭生存。取奪政權還不算成功，共產黨領導下的工人，必須來剷除私有財產及剝削工人的經濟制度。資本主義制度被牠的敵對的無產者羣團破壞了，而代以過渡時期的無產者專政，這種鬥爭的最後結果，據卡爾說，就可產出無階級的社會。這便是辯證法上的結論。

按卡爾與伊里奇的意思，他們主張在無階級社會之前，須有一個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在這時期里，無產者專政逐漸把國家財富與生產工具，使之社會化，應當不惜採用任何手段，甚至實行暴力，以消滅資本主義的餘燼。將死的資本主義與方生的社會主義鬭爭，必要演出驚人的慘劇。在這期間內，視爲統治者之工具的国家，仍繼續存在。必須階級完全消滅，而後國家始歸無用。在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知識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經濟的不平等，亦仍暫時繼續存在；所以貨物的

分配，是「各取所值」，而不是「各取所需」的。

卡爾與伊里奇都認為無產階級專政雖然有強制性，却與資本主義國家有一點不同的：因為後者是少數剝削者壓迫大多數民衆，而前者乃是大多數無產者控制少數資本家，並且是一時的權宜之計，等到階級鬥爭消滅之後，便可人人都有自由了。在無階級的社會中，人人都是各取所需，無產者遍佈世界，完全打破國界，整個世界成了一個生產者的社會。這便是歷史演進的必然結果。

四·共產黨的派別問題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伊里奇與世長辭了。於是乃發生繼承問題。最初約瑟夫，托羅斯基，加美尼夫等，在表面上還能相安無事。一九二五年，托羅斯基因攻擊約瑟夫而去職，一九二六年，加美尼夫與季諾維夫都已失勢，而約瑟夫便成共產黨正統派的領袖了。結果乃由托羅斯基，加美尼夫，及季諾維夫組成反

對派，與約瑟夫相抗爭。這便是兩個主要的對立形勢。

兩派的主要爭點如下：第一，在以蘇聯革命爲世界無產革命的發端一點而言，兩派是具有同一見解及主張的。但是反對派以爲蘇聯無產者專政之後，就應積極致力於世界革命，並且援助第三國際，不然，恐怕要受資本主義勢力的反攻。惟正統派則認爲蘇聯革命有牠獨自的命運，應使之逐漸發展與擴充，所以必須以積極的手段，來整理內部充實內部，蘇維埃政權穩定之後，就應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果有偉大的建設成績，便可去影響全世界的勞動大眾。

第二，反對派攻擊正統派對農民的讓步。原來十月革命之後，所有皇室，貴族，地主，教會等的土地，都收爲國有；同時又按耕作的的能力，把沒收的土地，分配給農民，反對派以爲這簡直等於創定了大規模的自耕農，根本與社會主義相背而馳。但正統派則以爲當時的迫切問題，即在穩定革命政權，蘇聯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的向背，足以左右革命勢力，所以應先拉攏農民，使革命

基礎穩定後，再作進一步的國營大農制，乃至最後實現共產化，這才證明不是機械的辦法呢。

第三，蘇聯自十月革命之後，便宣佈一切生產機關的國有，一切生產事業的國營，並且曾經着手實行了。但是後來因為生產減少，戰爭及革命的破壞，使國家元氣大喪，政府不得不在某種限度內允許私有及私營。於是從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三年，便實行了一種新經濟政策。在農業方面，承認農民可以自由處分其生產品，允許土地使用的繼承，並在一定條件下的轉租；在工業方面，也承認小規模生產的私有與私營。反對派以此政策為違反社會主義，拚命的詆毀。但在正統派看來，這確是在過渡時期的最善政策。

第四，是關於黨內可否容認分派的問題，本來共產黨黨員，需要絕對服從黨紀，這便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一切黨員，無論在什麼地方，對於任何問題，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作理論上的澈底的鬥爭，但既經決議之後，則須絕對服從。

如有對此決定持異議的人，祇好等待第二次正當的機會，或依正式的手續，從事申訴。如其不然，而竟在黨員之間，起了反對的作用，那便是黨紀所不許的。若反對者更進而在黨內造成一種分派的行動，當然更是等於叛黨。然而反對派却力主黨內可以分派，甚至在行動上實現他們自己的主張了。

布哈林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真理報上這樣批判過：「蘇維埃的政權，一定是要統一的和含有不可分性的！否則無產者獨裁政權，將無從確立。托羅斯基與季諾維夫企圖分裂本黨，甚而至於組織第二黨，他們這種行動，已成爲反蘇維埃的一切勢力的注目焦點了。無論他們如何相信他們自己是在執行卡爾主義者的義務與歷史使命，他們自己的政治生命已經算是因此斷送了」。同年十二月黨的十二次大會果然一致決議把托羅斯基與季諾維夫等反對派除開黨籍。

一九三六年八月中旬，又發生了一件反政府案，簡直震動了全世界的注意。那就是在八月十八的審判中，兩個具有革命歷史的人物，季諾維夫與加美尼夫，

以及另外十四個反政府的罪犯，公然承認了他們的罪狀。於是他們都被判槍決了。這十六個罪犯都牽涉到流亡在外的托羅斯基，說他是暗殺約瑟夫與反蘇聯陰謀的真正組織者。托羅斯基發表了否認。但這十六個罪犯却明明自己認了罪。他們證實了一九三五年底基洛夫的被刺，是他們的陰謀，他們甚至承認與德國國社黨的祕密警察，也有着關連。這種公開的表白，一方面證明了革命墮落者必不可免的悲劇，另一方面也顯示了蘇聯內部矛盾的最後消除。

五·共產黨的組織

現在操縱蘇聯政府的實權者，便是有組織的共產黨。在各階級的蘇維埃及聯邦全國代表大會，雖然有正式的立法行政機關，而上自全國的領袖，人民委員會的委員，政府各部的負責人員，以及一切州市的行政主腦，差不多都是由共產黨來操縱。老實說：全國製造及冶鑄工業，國外貿易，海陸運輸，司法與軍隊，乃

至工會，消費合作社，生產聯合會等，也沒有不是以共產黨為骨幹的。

共產黨的集團組織，雖然很精密，但是黨員並非在政治機關或其他經濟團體以外單獨存在。聯邦所有黨員，都分佈在各種團體中，而與其他分子混成一體。各種實業建設，如工廠，礦穴，電機廠，國營農場或新聞機關，都有黨員所組成的黨細胞。其他如學校，醫院，乃至任何社會團體內，也都有黨的細胞。又如郵政及鐵路事務，州市行政及中央各部，商業艦隊所屬的船隻，國外各地的聯邦代表機關，海軍陸軍的單位，也都有黨的細胞存在。每一個黨細胞，各有領袖及書記。黨細胞較大的，常有一人或二三人，薪俸由黨費支給，而非由國庫支給，他們須盡其全力以執行組織及指導黨員的工作。黨細胞不得制定任何政策或規則，以強其所在的團體來遵行。黨細胞及其黨員的工作，僅在繼續教育其他工人，且用說服及以身作則的方式，感化其所屬的全部分子，以期逐漸收打成一片之效。

這種黨細胞，遇着三人以上的黨員所在地，便由區委員會指導成立。每一工廠，企業團體，或其他機關的黨細胞，各舉代表以組成一工廠或一機關的黨委員會，以負責指導共同行動。黨員被選為代表的，自村蘇維埃至州代表大會，立刻組成一種團體，按期開會，決定其所有會員的共同行動。遇有違抗命令的，馬上就開除黨籍。一區內各工廠或其他地方委員會及各獨立的黨細胞，各選代表於區委員會；而一州內各區委員會，各選代表於州委員會。各州代表委員除了屬於首都共和國的以外，各派代表於其所屬的共和國或自治區。各共和國及自治區的黨代表會，再加以首都共和國的各州黨委員會，各選代表於全國的黨代表會，為全黨的最高機關。這個代表大會約在每兩年舉行一次，從那二千多代表裏，選出百人左右，組織成中央執行委員會。這委員會每年開會六次，也有通常的主席及書記長，牠實在是全黨的總執行機關。牠對全國黨員的行爲，隨時監督，並且向各黨細胞及地方委員會等，發佈訓令。

蘇聯全國的各級重要位置，除少數必須專門知識及經驗者外，事實上都被黨員所佔有。因為各人民委員及莫斯科各大機關裏各部分的行政領袖，全都是黨員，而紅軍，海軍，邊防軍，警察及稅關中的一切吏員，也差不多都是黨員。在蘇聯的全部領域中，到處都有共產黨的踪跡。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共產黨參與其間。然而這並不是說聯邦內的非黨員人民，便沒有執業或參政的希望。因為在實際上有多數非黨員的男女，服務在公共機關，工廠及礦穴，教育及社會事業方面。此外也有在軍隊裏服務的。有些非黨員的著作，也多由國家出版機關代為印刷。

以上所說的，是共產黨的上層組織，除統治機構內的黨員約有一百五十萬人之外，還有預備黨員，約在五十萬人左右。預備黨員是年齡自二十五至四十五歲的男女，其所受待遇，多半與黨員一樣。他們或她們也奉令從事各種服務，有經過五年，才被最後決定是否為黨員的。共產黨的下層組織，就是青年團，年齡都

是自十七至二十五歲。但是在團裏任書記或其他服務的，可以展到三十歲。全體總數約爲二三百萬，其中四分之一是青年女子。

青年團也有牠本身獨立的組織，有七萬左右的黨細胞作牠的基礎，各派代表於區委員會，區委員會再派代表於州委員會，最高機關，就是從聯邦來的代表大會，會員共約一二千人，每隔一年在莫斯科舉行一次，會期由十日至四十日。

這種黨員都有相當職業，或在繼續求學，或已開始入社會服務，也都照章納費，並出席於種種會議。他們或她們有二重的責任，一方面增加其個人的資格，以適應較高級的建設工作，一方面更自動從事於一切社會工作，或引導年少而落伍的分子，或在鄉村裏剷除文盲，或加入特殊的手工作業，以從事生產。至於對於在下的先鋒隊員，繼續加以勸導，也是他們的工作之一。他們有銷行極廣的機關報紙，內容特別嚴肅，都含有高度的青年熱望。他們更受共產黨的輔助，來制定共同的行爲規律，如關於衛生，及飲酒，吸烟等事，都加以約束。男女間的友

誼交際，完全自由，但是對於西方的跳舞，則加禁止，認爲能惹起性慾衝動，結果精神物質兩方面都要消耗。總而言之，這種青年團都具有朝氣勃勃的樣子。

在青年團之下，就是先鋒隊，都是自十歲至十七歲的男女，或在學校讀書，或在社會服務。這種隊員受特殊的待遇，可佩徽章，就是在胸前掛一枚紅星。先鋒隊也有牠自身單獨的組織，如委員會，聯合會之類，時時在其自身指導之下，進行一切工作。隊員到十七歲的時候，可以升爲較高級的共產青年團。在先鋒隊之下，還有另一種組織，專爲紀念一九一七年第二次革命而定名，這就是「十月兒童」，年齡都是自八歲至十歲。共產黨一百五十萬黨員之下，更加預備黨員，青年團，先鋒隊，「十月兒童」，後者的總數，至少要有共產黨本身的五倍上下。

六·第三國際

蘇聯的多數派，在一九一八年三月舉行的第七次大會中，改稱爲俄羅斯共產

黨之後，一九一九年三月，便聯合各國共產黨，成立第三國際，設總部於莫斯科，而自己是第三國際的一個支部。當時蘇聯共產黨的領袖，有些人認爲第三國際成立之後，必可引起世界革命，不然就是蘇聯共產主義有中途夭折的危險。第三國際成立未久，便由季諾維夫簽字，並發表這樣的宣言：「共產國際的工作，不僅爲勞働階級的勝利作準備，不僅在勞働階級奪取政權的期間，爲其導師，而且在牠奪取政權之後，對其一切活動，也要負指導之責」。

第三國際的規約，大致是這樣的：牠是以完全廢止階級，實現新社會爲唯一的目的而努力，爲了組織全世界無產大衆的共同行爲而設立的。所有屬於第三國際的黨，都稱爲牠的支部。牠的最高機關，是各支部的代表組織的國際大會。大會選任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其所在地由大會隨時規定。臨時大會，是依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或依其最近一次大會時過半數以上支部的要求，才能召集的。執行委員會是指導大會閉幕期間第三國際的全部工作，至少以四國國語，來發行中

央機關報，用第三國際的名義，發出必要的命令，使各支部有所遵循。

執行委員會可以承認不曾加入第三國際，但對牠頗有同情並常相接近的團體及政黨代表，使之以顧問資格而參加執行委員會。加盟各團體及政黨的機關報，須刊載執行委員會的公示或決議案。加盟各黨間之政治的交涉，原則上由執行委員會來處理。他們須承認社會主義的原則，在第三國際指導之下，結合於國際規模上的各組合，構成第三國際的組部。這些組合在國際大會時，經各該國的黨派遣代表出席。青年國際，也是第三國際的一分子。此外執行委員會還能確認前驅婦女運動的國際書記，組織第三國際的婦女部。

在第三國際第四次大會席上，布哈林曾經宣稱：「國際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第一階段，是卡爾與恩格思的卡爾主義的階段。緊接着的第二階段，乃是卡爾主義的第二國際的階段。時至今日，卡爾主義已經進到第三階段。我們這第三階段的卡爾主義，乃是共產主義的卡爾主義。所謂共產主義的卡爾主義，就是恢復到

卡爾與恩格思所親自創造的真正的卡爾主義。我們的這種主義，乃是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的直接產兒，因而含有一種極端強度的革命精神」。

第三國際雖以世界革命爲其最後目標，但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其間會有五年之久，因爲鑑於國際形勢，而採取「戰略的退却」，牠並未得有顯著的表示與活動。蘇俄「限社會主義於一國」的主張，就在這時期內爲其共產黨正式接受。同時，季諾維夫，托羅斯基以及其他反對派也在這期間先後脫離政治舞台。

一九二八年之後，直到一九三五年第三國際才再有大會的召集。但是執行委員會却始終在莫斯科城內，並且時常舉行全體大會。牠的言論與決議，都足證明牠是在繼續努力於世界革命的推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執行委員會在莫斯科召集第十三次大會，對於法西斯運動的發展，極爲注意，牠認清那只是資本主義最後沒落的新表徵。我們可以說，第三國際在一方面是世界革命的參謀部，在另一方面牠與蘇聯政府及其共產黨，也確有三位一體的作用。所以托羅斯基已經公開

說第三國際降落到一個政府的部屬地位，而度其附庸生活。同時也有些傳言，說托氏正在醞釀擴大第四國際。

無論如何，不要忘掉在本書緒論裏說的話：蘇聯革命是和帝俄時代支配階級及全資本主義世界的一種血戰三年多的武裝鬥爭。牠不是爲俄國而起的革命，牠是一種整個世界革命的發端。同時再看一看第二國際爲什麼不能存在？那麼，對於第三國際的本質，也就可以思過半了。

好多布爾喬亞學者把蘇聯與第三國際混爲一談。蘇聯終是鄙夷視之，連辨別的需要都覺得沒有。甚至詆毀第三國際的出現，只在擁護蘇聯，這樣歪曲事實，真是不值識者一笑。記得一九三五年七月舉行的第三國際大會，當時所討論的問題，絕對是有關世界革命的，而非屬於蘇聯的局部的。這恐怕是誰也不會否認的事實吧？

大會曾經責成第三國際的所有支部，也就是各國的共產黨，在短期內要克服

足以阻止接近社會民主黨工人之宗派主義的傳統，並改變從來往往脫離和不甚接近羣衆性質的宣傳與鼓動方法。並且嚴厲指出不理解擁護資產階級民主殘餘的鬭爭之必要，不認識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中建立反帝人民戰線之必要，忽視那些由資產階級政黨所創立之改良派與法西斯主義的職工會中或勞働羣衆中的工作。

一九三六年世界各國的人民戰線風起雲湧了，這不能說與第三國際沒有關係；然而我們只能說牠象徵着蘇聯革命的世界性的開展，如果相信約瑟夫解釋革命並非如商品的可以輸出，那末，在那裏還可以找到所謂策動的來源？人民戰線乃是社會主義者，自由主義者，與一切愛好和平者的大聯合，他們的共同目標，便是反法西斯主義，並爭取民主政權。如法蘭西，西班牙，波蘭，比利時，南美各小國甚至德意等法西斯主義國家，現在有的人民戰線已告成功，有的人民戰線方在開展。歷史的必然性，真是「莫或使之，莫或尼之」的



附錄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全蘇聯大會通過)

第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工農社會主義的國家。

第二條 蘇聯政治基礎，爲勞動代表之蘇維埃所構成，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治權及無產階級專政勝利之結果而得發揚與鞏固。

第三條 蘇聯中之全部政權屬於城市及鄉村之勞動者，其形式爲勞動代表之蘇維埃。

第四條 蘇聯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對於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社會主義的所有權，因於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私有權及廢除人對人剝削之結果而得鞏固建立。

第五條

蘇聯中社會主義的所有權，或以國家所有權（全體人民財產）之方式，或以合作集體農場所有權（各個集體農場所有權，合作組織所有權）之方式表示之。

第六條

土地連同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製造廠、鑛井、鑛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巨大國營農業組織（蘇維埃農場及機器電引機站等）以及城市及工業區域之大部分住宅基，均為國家財產，亦即全體人民之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出產之物品，以及所有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公有社會主義的財產。

每一集體農場可以私自利用附著於田宅之小塊土地，并依據農業組合之法規，而視同私產以處理附著於田宅小塊土地上之輔助企業，以及住宅，厚生的牲畜，家禽及零星農具。

第八條

集體農場佔有之土地，得以免費使用並無期限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經濟之支配方式，同時法律許可個別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之私有經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十條 人民對於一已勞動收入、儲蓄、住所及輔助的家庭企業，對於家庭經濟上之物品及

家具，對於個人應用及便利之器具等所有權，以及對於個人財產遺傳權，均由法律保護之。

第十一條 蘇聯經濟生活，依照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畫之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及

繼續提高勞動者物質的及文化的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及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十二條 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蘇聯境內之勞動，為每一有工作能力之人民之職責。

「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社會主義原則，正推行於蘇聯。

第二章 國家組織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各平等權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動組成之

聯邦國家，包括：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4 阿則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5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6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7 土爾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8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9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0 哥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1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職權，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執行之：

- 1 代表聯邦參加國際關係，締結及批准對外條約；2 宣戰及媾和；3 准許新共和國加入蘇聯；4 監護蘇聯憲法之實施，并保證各加盟共和國憲法不與蘇聯憲法抵觸；
-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間疆界之修改；6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各種武裝力量；7 指導以國家獨佔為基礎之對外貿易；8 保衛國家安全；9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畫；
- 10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以及列入蘇聯，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之賦稅；11 管理銀行，工業及農業之組織及企業，以及具有全國意義之商務企業；12 管理運輸及交通；13 管理貨幣及信用制度；14 組織國營之財產保險；15 締結及供給借款；16 制定土地使用以及開發礦產，森林及水利之基本原則；17 制定教育及健康保衛之基本原

則；18組織國民經濟審計之統一制度；19制定勞動法之基本原則；20制定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刑法，民法；21制定蘇聯公民法及外僑權利法律；22通過全國大赦法案。

第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之限制。

在此範圍以外，各加盟共和國獨立的實施其國家權力。蘇聯保障各加盟共和國之主權。

第十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注重各該共和國特殊情態，自行制定憲法，但須完全適應蘇聯憲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十八條 各加盟共和國領土非經彼等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全體加盟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各加盟共和國法律與蘇聯法律抵觸時，蘇聯法律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具有惟一公民資格。

各加盟共和國任何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1 下列各(五)特區：亞索夫黑海特區，遠東特區，西部西比利亞特區，克拉司諾牙爾克司特區，北部高加索特區；2 下列各(十九)省：伏洛涅茲省，東部西比利亞省，高爾基省，西方省，伊凡諾夫省，加里寧省，基洛夫省，庫比塞夫省，庫爾司克省，列寧格拉省，莫斯科省，鄂木司克省，奧侖堡省，沙拉托夫省，司維得洛夫省，北方省，史達林格拉省，車利雅賓斯克省，牙洛斯拉夫省；3 下列各(十七)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韃靼，巴思吉爾，達格斯坦，布利亞特蒙古，喀巴爾狄諾巴爾喀爾，喀爾美克，喀列利司克，科米，克里米亞，瑪利伊司克，莫爾篤夫司克，日耳曼伏爾加，北部奧雪蒂，烏得茂爾特司克，車臣司科印古塞特司克，楚瓦希司克，牙庫特司克；4 下列各(六)自治省：亞得格，猶太，喀拉恰野夫司克，鄂伊洛特司克，哈喀司司克，車爾客斯。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維尼次克省，德涅普洛彼得洛夫司

克省，端涅次克省，基輔省，奧迭沙省，哈爾柯夫省，車爾尼各夫省，及莫爾達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四條 阿則倍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謙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齊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札爾司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部奧雪蒂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喀拉喀爾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商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哥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亞克丟井司克省，阿爾瑪阿塔省，東部哥薩克斯坦省，西部哥薩克斯坦省，喀拉甘達省，及南部哥薩克斯坦省。

第二十九條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爾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包括自治共和國，特區

及省。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委員會(Verkhovny Soviet)。

第三十一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執行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隸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各種權力。但此等權力，依據憲法，絕不歸入下列蘇聯機關，——即蘇聯最高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如：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之管轄。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由聯邦(聯邦會議)及民族(民族會議)兩院所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邦院由蘇聯公民於每三十萬人中選舉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條 民族院由各加盟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委員會以及各自治省勞動代表會議所分配之代表組織之。每一加盟共和國有代表二十五人，每一自治共和國有代表

十一人，每一自治省有代表五人，每一民族區代表一人。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之聯邦民族兩院享有同等權力。

第三十八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均同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任何法律，如得蘇聯最高委員會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之通過，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通過之法律，用各加盟共和國文字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簽字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邦院選舉聯邦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四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主席指導各該院之會議并處理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邦院及民族院主席輪流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之。

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酌定，或係某一加盟共和國之請求，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對某種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此問題移交兩院同數代表組織之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如調解委員會不能解決，或其決議不能得某一院之同意時，則此問題仍須再度提交兩院審查。如兩院仍不得一致解決時，則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解散最高委員會，宣布重行改選。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其組織爲：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三十一人。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一切活動，均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職權如下：1 召集蘇聯最高委員會會議；2 發布訓令，解釋現行法律；3 依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委員會，宣布重行改選；4 由本身之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之請求，辦理全國複決；5 取消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不合法之決議及命令；6 在蘇聯最高委

員會休會期間，經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主席之提請，任免各人民委員，以後并提請蘇聯最高委員會追認之；7 頒發蘇聯勳章；8 執行赦免權；9 任免蘇聯高級軍事主帥；10 在最高委員會休會期間，如蘇聯受軍事侵略，或關於互助抵抗侵略有履行國際條約義務之必要時，宣布戰爭；11 宣布總動員及局部動員；12 批准國際條約；13 任命并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之呈遞國書。

第五十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各選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每院代表資格。各院接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承認各個代表之權力，或撤銷其被選舉權。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組織各種問題之調查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公務員均應接受各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委員（代表）非得蘇聯最高委員會之同意，如在蘇聯最高委員會休會期間，非得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同意，不受審判及逮捕。

第五十三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最高委員會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仍保持其職權，直至新選蘇聯最高委員會，組織蘇聯最高委員會新主席團為止。

第五十四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至遲於

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被解散後二個月內，宣布重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選之蘇聯最高委員會，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內，由前屆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

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為該共和國惟一之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職權如下：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及修改共和國

憲法；2 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憲法，并規定其領土疆界；3 批准共和國國民經濟

計畫及預算；4 執行被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決公民之特赦及特赦權。

第六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其組織爲：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

主席團之職權，由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指導會議。

第六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

議。

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及監督其實施，頒布決議及法令。

第六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法令應奉行於蘇聯全境。

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之職權如下：1 統一及指導蘇聯全國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所屬其他經濟文化機關之工作；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畫及國家預算并鞏固信用貨幣制度；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4 實現對外關係之一般方針；5 決定應受實際兵役召集之公民每年入伍額數，并指導建立國家之武力。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法權範圍內之行政及經濟部門，有權停止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法令，并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委員會組織之，其人選如下：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蘇聯國家計畫委員會主席，蘇聯人民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蘇聯各人民委員，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藝術委員會主席，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委員會委員之質詢，應于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作口頭或書面之答復。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管理蘇聯權限內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關係之人民委員會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頒布命令及訓令并監督其實施。

第七十四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會分爲蘇聯全國的或加盟共和國的二種。

第七十五條 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在蘇聯全國直接的或經其委任機關，管理其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六條 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係由各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之各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轄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七條 下列(八)人民委員會均爲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道，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與國防工業。

第七十八條 下列(十)人民委員會均爲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食物工業，輕工業，林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健康保衛。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國家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爲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對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依據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法令，頒布決議及法令，并監督其實施。

第八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法令，并取消各特區，各省及各自治省勞動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法令。

第八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由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組織之，包括下列人員：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主席，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各副主席，國家計畫委員會主席，食物工業人民委員，輕工業人民委員，林業人民委員，農業人民委員，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人民委員，財政人民委員，國內貿易人民委員，內政人民委員，司法人民委員，健康保衛人民委員，教育人民委員，地方實業人民委員，公營經濟人

民委員，社會保險人民委員，農產購買委員會主任，藝術部主任，各蘇聯全國人民委員代表。

第八十四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管理加盟共和國權限內之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八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會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以及蘇聯全國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法令，并依據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訓令，頒布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分爲加盟共和國的或共和國的二種。

第八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對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關係之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直接對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家權力

最高機關

第八十九條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爲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由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該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之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爲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惟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各自治共和國注重自治共和國之特殊情態，及完全適應加盟共和國憲法之規定，自制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依據自治共和國憲法，選舉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并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

第八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特區，省，自治省，區，市，鄉（包括哥薩克村落(Santizas)、烏克蘭村落

[Khutors]、中亞定居農村[ksilaks]、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auls]之國家權力機關爲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各特區，省，自治省，區，市，鄉之勞動代表會議由各特區，省，自治省，區，市，鄉之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代表會議選舉比率，由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代表會議指導所屬行政機關之各種活動，保障國家秩序之安全，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不受侵害，推行地方經濟及文化之建設并制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代表會議在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賦予之權限內，通過議案及頒布法令。

第九十九條 各特區，省，自治省，區及市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及行政機關，爲各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小村落之鄉村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及行政機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爲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

第一百零一條 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機關，直接對所選舉之勞動代表會議及上級勞動代表會

議執行機關負其責任。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特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依據蘇聯最高委員會命令而構成之蘇聯特別法院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法院之訴訟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第一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蘇聯及加盟共和國各級法院之活動。

第一百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各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七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八條 各特區法院，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由各特區，省，自治省之勞動代表會議選

舉之，任期五年。

第二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按普通，直接及平等之祕密投票制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十條 法院審判用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之語言，并保證不通曉此等語言之受審者，由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權用本人方言向法院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法院之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限制者外，均須公開，被告并獲得辯護權之保障。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僅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各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公務員及蘇聯公民嚴正遵守法律之最高監察權，屬於蘇聯檢察官。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特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檢察官均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各區檢察官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官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後委任之，任期五

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僅隸屬於蘇聯檢察官之管轄，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蘇聯公民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之工作，連同按其所勞動之量及質而發給之薪資。

工作權有：國民經濟社會主義的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的發揚，經濟恐慌之消滅及失業之排除爲之保證。

第一百十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有：絕對多數工人減至七小時之工作，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有原薪之休假，以及爲勞動者服務之衛生事務所，休息廳，俱樂部等廣大網絡之建立等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爲工人職員作社會保險之普遍發展，免費醫藥及勞動者享用上廣大溫泉療養所網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有：普及強迫之小學教育，上至大學教育之免費，大學生絕對多數之受國家津貼，各校之以方言講授，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勞動者工業，技術，農業等免費教育之組織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全體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之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之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之保護，賦予孕婦以保留贍養之休假，及廣遍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等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所屬民族或色種，在全體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

活方面之平等權利，爲一成不變之法律。

此等權利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抑或依據色種及民族之區別，而給予公民直接或間接的特權，以及任何色種民族偏見，鄙視或輕視之宣傳，均受法律之嚴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保障公民理性之自由起見，蘇聯之教會與國家及學校與教會均行分離。

國家承認全體公民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爲適應勞動者利益及鞏固社會主義制度之目的，賦予蘇聯公民以下列之保

障：1 言論自由，2 出版自由，3 集會及結社之自由，4 遊行及示威運動之自由。

此等公民權利之保障，爲：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以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實現上述目的之必要物質條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適應勞動者利益及發展民衆組織之獨立能力及政治活動之目的，保證蘇

聯公民有組織：聯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社會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及最覺悟之公民，均集中於蘇聯共產黨，——此爲勞動者修力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之先鋒，并爲領導勞動者各

種社會及國家組織之中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可或經檢察官之批准，不受逮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受侵犯及通訊之祕密，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蘇聯對於外國公民之因保護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之奮鬥而受迫害者，予以庇護權。

第一百三十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應服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遵守法律，奉行勞動紀律。忠實盡力社會天職及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之規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應維護及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視為蘇維埃制度上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視為祖國財富及權威之源泉，視為全體勞動者優裕的及文化的生活之源泉。凡危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者，即為人民之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全國兵役為國家之法律。工農紅軍中之服務為蘇聯公民之光榮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捍衛祖國為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職責。凡背叛祖國，違反誓言，投降敵

人，損害國家軍事實力，爲外國作間諜，均視爲極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參與各種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如：蘇聯最高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各特區及省勞動代表會議，各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各自治省勞動代表會議，區、分區，（Rayon）市、鄉（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村村落）勞動代表會議——之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及直接之祕密投票制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在選舉年達十八歲者，除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外，均有參加代表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任何公民，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均享有男子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隊伍之公民均享有全體公民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種勞動代表會議，——由鄉及市勞動代表會議直至蘇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選舉之投票採秘密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選舉區提出之。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社團及勞動組織，均保證有提出候選人之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應將個人工作及勞動代表會議工作向選民報告，并在任何時期，得依法定程序，經多數選民之決議罷免之。

第十二章 國徽 國旗 國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國徽，爲太陽光芒四射之地球，上飾鐵錘及鐮刀，環以嘉禾，并有各加盟共和國文字所書成「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之標題。國徽之上，置五角星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國旗爲紅旗。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鑲錘，

其上爲鑲有金邊之五角紅星。其圓長比例爲：一比二。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國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之修改，祇須得蘇聯最高委員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決議

行之。

〔註〕本書政治機構一章，是按照 Moscow News No. 50 所載憲法原文寫成的。這裏附錄的中譯

條文，名詞略有出入，讀該參考書時，請注意及之。

附錄二

參考書

張慶泰編譯：歐洲政府（商務）

胡慶育著：蘇聯政府與政治（世界）

申報月刊社編：蘇聯研究（申報社）

田原著：政治學（新時代）

周紹張著：政治學體系（辛墾）

周憲文著：蘇聯五年計劃概論（中華）

金則人譯：世界情勢圖解（光明）

Maurice Baring: "Mainsprings of Russia"

Edward Alsworth Ross: "The Russian Soviet Republic"

Lenin, Bukharin, Rutgers: "The New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L.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o Brest-Litovsk"

Eden and Cedar Paul: "Red Russia"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Raymond Leslie Buell: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Sidney Hook: "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梅原北明等譯：露西亞大革命史（朝香屋）

川内唯彥譯：社會民主主義の任務抗議（白楊社）

田畑三四郎譯：ロシア革命の英雄時代（白楊社）

堀江邑一 等譯：世界政治經濟情報（ナウカ社）

田畑三四郎譯：政治の基礎知識（白楊社）